股票代號：6547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http://mops.twse.com.tw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５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思賢

職稱：執行副總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正揚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3026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 668-4866

台北分公司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電話：(02)7745-0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附錄A、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B、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為專注於疫苗產業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目前主力產品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與新冠肺炎疫苗，研發產品線亦有登革熱疫苗、二代腸病毒疫苗等研發專案。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於 112 年 4 月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市銷售。本項產品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個以真正疫苗保護力數據取得藥證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疫苗保護力 100%（統計學回歸分析保護力 96.8%）的超優異數據；此外，高端也是目前國內唯一真正具備 BSL-2 規格細胞培養疫苗產能的廠商，可在自有的竹北廠內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垂直整合生產作業。112 年本公司腸病毒疫苗在國內銷售市占率已達 90%，並將繼續努力提高國內疫苗滲透率，以及投入國際市場布局。

與國際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亦於 112 年取證並投入公費流感疫苗採購；112 年度得標後已於同年 9~10 月完成履約交貨，共同為國內流感疫情防治貢獻心力。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係為 389,624 仟元，營業費用為 1,444,051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後，本期淨損 1,159,835 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83,282	7,605
	利息支出(仟元)	37,571	26,88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81)	(22.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4)	(30.39)
	純益率%	(297.68)	(403.95)
	每股盈餘(元)	(3.53)	(4.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第三期試驗結果顯示疫苗有效性 100%（統計學普瓦松回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且對於區域流行基因亞型同具保護力。該項三期臨床試驗數據並獲得《The Lancet 刺胳針》審查發表，Lancet 期刊邀請專家特別撰文，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本項產品在 112 年 4 月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亦另於 112 年 5 月與 12 月，分別向越南法規單位 DAV、以及馬來西亞法規單位 NPR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目前審查作業進行中。

新冠肺炎疫苗部分，該產品已於 110 年 7 月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供應國內緊急疫情使用。該開發案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由 WHO 主導與出資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續並獲選納入 WHO C-TAP/MPP 疫苗授權，由 WHO 與聯合國公衛組織 MPP（藥物專利池，Medicine Patent Pool）媒合國際合作。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疫苗為目前全球首個取得多國多中心數據驗證、且涵蓋 2 個月~6 個月齡高風險嬰兒族群疫苗之有效性的開發案，此外對於其他流行之基因亞型也具保護力，後續將以此為利基，積極布局未被滿足的疫苗市場，以自費與公費市場雙軌並進。台灣目前正積極推動上市工作，針對海外市場部分則待各國藥證取得後將立即拓展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國市佔率。生產方面，本公司腸病毒疫苗產能已準備就緒，高端竹北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具備細胞培養疫苗從抗原生產到無菌充填放行之 PIC/S GMP 執行經驗，六大系統（品質系統、設施與設備系統、原/物料系統、生產系統、包裝及標籤系統、實驗室品管系統）均已經確效驗證。本公司在抗原生產及調劑充填等兩大環節已全數準備到位，目標年產能持續擴大至百萬劑規模。

(二)本公司代理韓國 GC Pharma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申請進口藥證，基於商業策略考量，改採自有品牌策略，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高端疫苗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以提升疫苗本土自製率，並有效掌握產品品質、利潤及出貨時間。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開始參與國內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

(三)新冠肺炎疫苗後續開發上，目前全球仍不斷有變異株突變，但全球主導的法規機關與國際組織對於疫苗的變異株開發與審查作業仍未有一致共識。本公司仍須持續與國際組織接洽，並確認變異株疫苗的開發方向與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海外市場布局：

腸病毒 71 型在亞洲地區有高度市場需求，尤其在東南亞區域，東協國家迄今仍未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上市。本公司已啟動越南、馬來西亞之藥證查驗登記，後續亦將陸續展開其他國家藥證申請，以逐步展開國際銷售。

(二)擴張腸病毒型疫苗產品線：

以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優異的研發數據為基礎，本公司已著手展開克沙奇腸病毒疫苗、D68 腸病毒疫苗等產品開發布局。新型腸病毒疫苗的製程平台，涵蓋細胞培養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平台技術。

(三)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台灣四價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每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60 萬劑。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進行合作，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並以高端自有品牌，目標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四)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WHO 在 112 年 5 月解除 COVID-19 歷時長達三年的全球公衛緊急狀態，但

COVID-19 病毒變異株感染迄今仍然持續威脅群眾健康。目前在變異株快速變異的狀態下，各國針對疫苗開發策略仍未有一致性的共識。本公司仍須持續與國際組織接洽，並確認變異株疫苗的開發方向與策略。

(五)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並與國際大型研發機構與單位聯繫，持續進行選案評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　張　銘　政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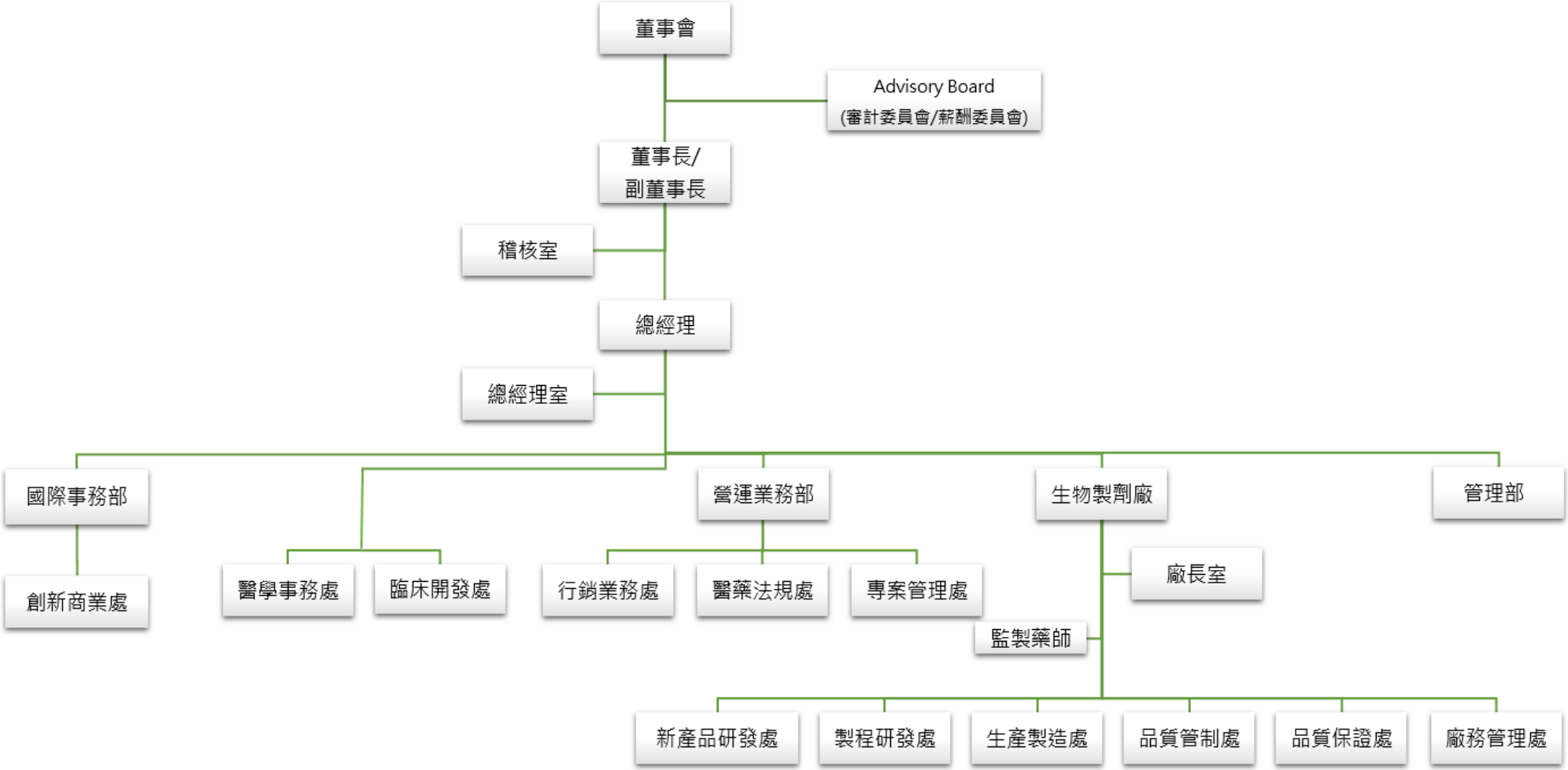
時間	事　　項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2,8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 申請經濟部Ａ＋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通過及核定補助款。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

時間	事　　項
	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出售細胞製備中心資產予台寶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6 月	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解盲。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10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01 月	本公司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111 年 02 月	本公司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111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4,786 仟元。
111 年 08 月	盈轉轉增資新台幣 1,067,19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271,981 仟元。
111 年 12 月	本公司四價流感疫苗製造廠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12 年 03 月	本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
112 年 04 月	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為國內第一張具備完整三期保護力數據的腸病毒疫苗常規藥證。
112 年 04 月	本公司向越南藥品管理局 DAV (Drug Administration of Vietnam) 提交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審查 (NDA)。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向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NationalPharmaceutical Regulatory Agency）提交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113 年 05 月	本公司竹北廠取得澳洲法規主管機關 TGA GMP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醫學事務處	1.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通報、風險管控。 2.評估臨床試驗可行性及相關研究策略。 3.規劃及支援公司與外部機構，學術或醫療團體相關醫學或公共衛生交流活動。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行銷業務處	1.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2.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3.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4.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創新商業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1 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45,511,640	33.21	61,743,844	18.79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銘政(註 2)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東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45,511,640	33.21	61,743,844	18.79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根湖						-	-	10,456	0.003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5,940,000	4.33	10,949,756	3.33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陳燦堅	71~80					-	-	518,982	0.16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 Virbac Inc. 總裁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富聿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威仁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6.30	110.8.17	3	6,075	0.003	10,191	0.003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儀 (註 3)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6.29	112.6.29	1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9.30	110.8.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黎耀基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7.6.5	110.8.17	3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蘿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註 2: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

註 3:吳明儀先生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6%)、黃子亮(4.56)、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2.39%)、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5%)、吳智裕(0.9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6%)。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49.97%)、陳旭中(34.71%)、吳茂林(5.74%)、張國徽(4.84%)、呂承明(4.74%)、陳燦堅(0.00001%)。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39%)、高永華(6.28%)、李秋蘭(1.29%)、李麗卿(0.54%)、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0.4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33%)、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33%)、施永清(0.31%)、劉榮龍(0.31%)。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禾晶投資(股)公司(4.71%)、加慶興業(股)公司(4.12%)、首域投資(股)公司(2.9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暨聲譽與風險負責人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主要經(學)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不適用	-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 Virbac Inc. 總裁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富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陳威仁	主要經(學)歷: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不適用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明儀	主要經(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林家修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蘿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註：本公司董事皆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多元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

(2)執行職務素養:董事成員中有1位醫生及2位會計師。

(3)未來目標: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由上可知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體董事比重43%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	姓名		董事長 張銘政	董事 張根湖	副董事長 陳燦堅	董事 陳威仁	獨董 吳明儀	獨董 林家修	獨董 黎耀基
基本組成	國籍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具有員工身份		-	-	V	-	-	-	-
	年齡	51-60	-	-	-	-	V	-	-
		61-70	V	-	-	V	-	V	-
		71-80		V	V	-	-	-	V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0-3 年	-	-	-	-	V	-	-
		4-6 年	-	-	-	-	-	-	V
		6-9 年	-	-	-	-	-	V	-
專業背景	醫學醫藥相關		-	V	-	-	-	-	-
	生技醫療經驗		-	-	V	V	-	V	V
	專業服務與行銷		-	-	V	-	-	V	V
	財務與金融		V	-	-	-	V	-	-
	機械與工程		V	-	-	-	-	-	-
	經營管理		V	-	V	V	V	V	-
專業能力	教授		-	-	-	-	-	-	V
	會計師		V	-	-	-	V	-	-
	醫師		-	V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518,982	0.16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Virbac Inc. 總裁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富聿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104,766	0.03	87,144	0.03	-	-	台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 生物製劑廠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長	-	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190,834	0.06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註 2)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12.09.22	541,499	0.16	-	-	-	-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無	無	無	無
國際事務部副總經理(註 2)	Torkehagen Paal Fure	男	挪威	112.09.22	27,719	0.01	-	-	-	-	霍特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霍特國際商學院客座教師 IXL Center 卓越創新和領導力中心資深顧問	-	無	無	無	無
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註 2)	連加恩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	-	-	-	-	-	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DrPH) Luke International 駐南非辦公室主任 衛福部駐非代表 衛福部疾管署防疫醫師 陽明大學醫學系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醫藥法規長(註 3)	洪在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荐任技士	-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註 2:連加恩先生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卸任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一職，並於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 Torkehagen Paal F.先生與楊郁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3:醫藥法規長洪在華女士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2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註 4)	2,340	2,340	-	-	-	-	14	14	2,354 (0.20%)	2,354 (0.20%)	-	-	-	-	-	-	-	-	2,354 (0.20%)	2,354 (0.20%)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註 4)	1,150	1,150	-	-	-	-	-	-	1,150 (0.10%)	1,150 (0.10%)	-	-	-	-	-	-	-	-	1,150 (0.10%)	1,150 (0.10%)	無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1,434 (註 3)	1,434 (註 3)	1,434 (0.12%)	1,434 (0.12%)	6,110	6,110	-	-	-	-	-	-	7,544 (0.65%)	7,544 (0.65%)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	-	-	-	-	-	58	58	58 (0.01%)	58 (0.01%)	-	-	-	-	-	-	-	-	58 (0.01%)	58 (0.01%)	無
董事	陳威仁	-	-	-	-	-	-	58	58	58 (0.01%)	58 (0.01%)	-	-	-	-	-	-	-	-	58 (0.01%)	58 (0.01%)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420	420	-	-	-	-	80	80	500 (0.04%)	500 (0.04%)	-	-	-	-	-	-	-	-	500 (0.04%)	500 (0.04%)	無
獨立董事	黎耀基	420	420	-	-	-	-	80	80	500 (0.04%)	500 (0.04%)	-	-	-	-	-	-	-	-	500 (0.04%)	500 (0.04%)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儀(註 5)	300	300	-	-	-	-	50	50	350 (0.03%)	350 (0.03%)	-	-	-	-	-	-	-	-	350 (0.03%)	350 (0.03%)	無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係公司配車。

註 4:張銘政先生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辭任獨立董事並經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並於當天被推選為董事長，原張世忠先生則於該日卸任高端疫苗董事長一職。

註 5:吳明儀先生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二)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陳燦堅	-	-	-	-	6,110	6,110	-	-	-	-	6,110 (0.53%)	6,110 (0.53%)	無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	李思賢	5,040	5,040	108	108	2,350	2,350	-	-	-	-	7,498 (0.65%)	7,498 (0.65%)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註 2)	楊郁萍	750	750	27	27	112	112	-	-	-	-	889 (0.08%)	889 (0.08%)	無
國際事務部副總經理(註 2)	Torkehagen Paal Fure	749	749	-	-	56	56	-	-	-	-	805 (0.07%)	805 (0.07%)	無
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註 2)	連加恩	4,090	4,090	81	81	2,485	2,485	-	-	-	-	6,656 (0.57%)	6,656 (0.57%)	無

註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註 2:連加恩先生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卸任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一職，並於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 Torkehagen Paal F.先生與楊郁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6,110	6,110	-	-	-	-	6,110 (0.53%)	6,110 (0.53%)	無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	李思賢	5,040	5,040	108	108	2,350	2,350	-	-	-	-	7,498 (0.65%)	7,498 (0.65%)	無
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	連加恩	4,090	4,090	81	81	2,485	2,485	-	-	-	-	6,656 (0.57%)	6,656 (0.57%)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	楊郁萍	3,060	3,060	108	108	712	712	-	-	-		3,880 (0.33%)	3,880 (0.33%)	無
國際事務部副總經理	Torkehagen Paal Fure	3,392	3,392	-	-	56	56	-	-	-	-	3,448 (0.30%)	3,448 (0.30%)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2.27)	(2.27)	(1.08)	(1.08)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	(3.31)	(1.90)	(1.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政	7	0	100%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張銘政 改派日期:112.3.8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	0	100%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張銘政 改派日期:112.3.8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8	0	100%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8	0	100%	
董事	陳威仁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明儀	4	0	100%	新任 補選日期:112.6.29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	0	100%	舊任 辭任日期:112.3.8
獨立董事	林家修	8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08	第四屆第13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6/29	第四屆第17次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3/08	第四屆第22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同意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結果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董事會 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會 成員 內部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 委員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二)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明儀	3	0	100%	新任；補選日期:112.6.29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	0	100%	舊任；辭任日期:112.3.8
獨立董事	林家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8	第三屆第5次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6/29	第三屆第6次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3/03/08	第三屆第9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 4 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將視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經參考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及獨立聲明書，從專業性、獨立性等各面向進行評估，未察覺有可能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或有不適任之情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評估程序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	(四)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日期</th><th>時數</th><th>課程名稱</th></tr><tr><td>112/07/04</td><td>6</td><td>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tr><td>112/11/10</td><td>3</td><td>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td></tr><tr><td>112/12/22</td><td>3</td><td>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td></tr></table></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
✓
✓
✓</td><td>

</td><td>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
(一)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力產品腸病毒71型疫苗(EV71)係於112年8月正式上市銷售，客戶關係目前正面積極發展中。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已提早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英文版之議事手冊、年報及財報。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年度財報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家修	<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 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蘿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0
獨立董事	吳明儀	<主要經(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稅務稅制委員會委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修	2	0	100%	
委員	吳明儀	2	0	100%	新任 補選日期112.6.29
委員	張銘政	0	0	100%	舊任 辭任日期:112.3.8
委員	黎耀基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6/29	第四屆第 4 次	擬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酬勞。	同意	照案通過
112/11/02	第四屆第 5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之 113 年薪資報酬費用及 112 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未來視需要將籌組成立「ESG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揭露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據點營運及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公司治理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評鑑每年辦理，並揭露。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重視能源管理，響應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政策，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生技產業特性為高科技低汙染，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物料之情形。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最近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溫室氣體CO2排放總量： 直接排放量: 112年1,538.46公噸/111年1,612.82公噸 間接排放量: 112年3,821.58公噸/111年3,836.98公噸。 用水量： 112年43.61百萬公升/111年62.93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量： 112年11.05公噸/111年10.01公噸。 以上資料為參照外部驗證資料台灣電力公司、台	(四)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灣自來水公司及廢棄物清運廠商之資料統計得出。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安全檢查。112年員工人數134人，當年度無職災情形發生。 4.敘明112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因應火災相關改善狀況：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本公司每年皆有擬定及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並已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新供應商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對該供應商在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履踐等，在簽約合作前皆會考量評估。	(六)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本公司已依循GRI準則出版111年度永續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未來將依循法規要求逐步計畫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係由董事會擔任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視和擬訂氣候策略，並指派高階經理人，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並定期追蹤環境永續目標達成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公司目前設定減碳計畫及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蒐集及統計公司內部碳排放數據、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 中期目標：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逐年減少碳排放及設備作業流程持續改善 長期目標：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查證、逐年減少碳排放１%-２%及持續設備作業流程改善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計畫。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減少、成本增加。 2.轉型風險 (1)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3)採購時需對於供應廠商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 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各部門主管指派人員行使職權，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在評估中。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在評估中。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在評估中。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 2-1 及 2-2)	尚在評估中。

2-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尚在評估中。
2-2-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在評估中。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尚在評估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6/29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序號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	董事會	112/06/29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董事會	113/03/0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世忠	110.08.17	112.03.0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林雅慧	2023.01.01-2023.03.31	200	-	2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黃建澤	2023.04.01-2023.12.31	1,200	177	1,377	非審計公費為： 稅務簽證$150 仟元 工商登記 27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在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四)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依前任會計師 112 年 5 月 29 日之復函內容如下：

1.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重大不良之影響。

2.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依據該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公司營運發展之考量及內部管理之需求。

4.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	1,300,000	(615,000)	-
10%大股東	代表人:張銘政	-		-	-
法人董事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	1,300,000	(615,000)	-
10%大股東	代表人:張根湖	-	-	-	-
法人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燦堅	-	-	-	-
董事	陳威仁	-	-	-	-
獨立董事	吳明儀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經理人	連偉成	-	-	-	-
經理人	李思賢	170,000	-	(180,000)	-
經理人	連加恩	註 2			
經理人	洪在華	註 2			
經理人	楊郁萍	62,500	-	-	-
經理人	Torkehagen Paal Fure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連加恩先生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卸任醫學科學部副總經理一職;醫藥法規長洪在華女士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5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43,844	18.79%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銘政	-	-	-	-	-	-	-	-	
代表人: 張根湖	10,456	0.003%	-	-	-	-	-	-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9,756	3.33%	-	-	-	-	-	-	
代表人: 陳燦堅	518,982	0.16%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5,021	1.81%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負責人: 張姿玲	3,764	0.001%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恆	法人董事代表 二親等親屬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248,930	0.99%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077,336	0.94%	-	-	-	-	-	-	
黃子恆	1,900,000	0.58%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孫金釧	1,867,376	0.57%	-	-	-	-	-	-	
賴森榮	1,542,511	0.47%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1,514,801	0.46%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478,607	0.45%	-	-	-	-	-	-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富聿資本(股)公司	40,000,000	100%	-	-	40,000,000	100%

註:113 年 4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實收資本額至四億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2/03	24.80	500,000	5,000,000	328,031	3,280,312	員工認股權憑證1,913仟元	無	112年3月15日竹商字第1120008044號
112/05	19.90 26.60 24.80	500,000	5,000,000	328,357	3,283,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3,256仟元	無	112年5月17日竹商字第1120015706號
112/11	24.80 18.60	500,000	5,000,000	328,608	3,286,081	員工認股權憑證2,513仟元	無	112年11月13日竹商字第1120037391號
113/04	24.80 18.60	500,000	5,000,000	328,654	3,286,541	員工認股權憑證460仟元	無	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8,654,050	171,345,950	500,000,000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4	125	48,474	136	48,739
持有股數(股)	-	387,527	84,812,435	224,261,206	19,192,882	328,654,050
持股比例	-	0.12%	25.81%	68.24%	5.8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292	2,872,103	0.87%
1,000 至 5,000	23,005	48,724,131	14.82%
5,001 至 10,000	3,573	26,947,174	8.20%
10,001 至 15,000	1,290	16,347,767	4.97%
15,001 至 20,000	679	12,149,124	3.70%
20,001 至 30,000	725	18,274,654	5.56%
30,001 至 40,000	329	11,497,946	3.50%
40,001 至 50,000	210	9,499,391	2.89%
50,001 至 100,000	379	26,453,931	8.05%
100,001 至 200,000	154	21,416,273	6.52%
200,001 至 400,000	54	14,711,273	4.48%
400,001 至 600,000	22	10,577,983	3.22%
600,001 至 800,000	5	3,355,636	1.02%
800,001 至 1,000,000	6	5,229,915	1.59%
1,000,001 以上	16	100,596,749	30.61%
合計	48,739	328,654,050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43,844	18.79%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9,756	3.33%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5,021	1.8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248,930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077,336	0.94%
黃子恆	1,900,000	0.58%
孫金釧	1,867,376	0.57%
賴森榮	1,542,511	0.47%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1,514,801	0.46%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478,607	0.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4月15日 (註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95.50	81.50	70.70
	最低		60.10	55.40	51.50
	平均		151.58	67.45	60.7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5.34	11.71	11.49
	分配後		15.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3,477	328,315	328,608
	追溯調整前		(4.56)	(3.53)	(0.22)
	追溯調整後(註 3)		(4.56)	(3.53)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113 年第一季為公司自結數；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執行狀況：今年度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今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帳列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5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5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已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187.1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9,353,28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5%(9,353,287/328,654,050 =2.85%)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之資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45	98.35	99.60
	最低	86.75	90.00	98.35
	平均	92.97	94.79	98.99
轉換價格		187.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5 月 9 日 $27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四)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之資訊：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4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05.18 共 2,500,000 單位		107.08.21 共 3,500,000 單位		110.03.22 共 2,5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110.03.23
存續期間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2,5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0.11%	0.92%	0.14%	0.7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80,000	365,000	2,412,500	358,75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422,000	13,450,000	81,813,220	7,849,25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102,500	-	1,90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24.8	-	152.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3%	-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1,630,000	0.50%	862,500	18.60 19.90 24.80 26.60 29.50 36.75 39.50	27,990,125	0.26%	767,500	24.80 152.80	109,914,000	0.23%
	執行副總	李思賢										
	副總	楊郁萍										
	副總	Torkehagen Paal Fure										
	廠長	連偉成										
員工	處長	陳正揚	1,102,000	0.34%	850,000	18.60 24.80 27.65 29.50 36.75 39.50	26,580,555	0.26%	252,000	24.80 152.80	37,225,600	0.08%
	處長	巫清安										
	處長	謝和儒										
	經理	李祥吉										
	經理	林美雲										
	經理	江仁蕙										
	經理	馮心怡										
	專案經理	孫忠男										
	專案經理	吳劭甫										
	顧問	謝兒芳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增資計畫說明如下：。

1.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738 號函及 11103357381 號函核准。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3,295,250 仟元。

(3)資金來源：a.現金增資 7,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20 元，總金額 1,540,000 仟元。

b.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755,25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合計		3,295,250	1,755,250	1,540,000

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295,250	3,295,250
合計		3,295,250	3,295,250

(5)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基於事實客觀環境變動，新冠肺炎疫苗購料需求降低，為妥善運用資金，擬將尚未使用資金中之部分計 622,749 仟元，投入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及四價流感疫苗(QIV)購料、生產等工廠營運資金所需。

(6)變更後效益:

本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取得衛福部食藥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並於 112 年第 3 季開始銷售。其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112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95,250	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中無落後情事。剩餘金額 17.55 億保留公司債還款用。
		實際	1,5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46.73	

(2)效益分析：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1.76	27.04	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85	678.20	678.20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08.07	1,407.18	1,407.18
	流動比率	807.58	1,606.68	1,606.68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本公司在募資完成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大幅上升；另負債比率在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7.0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募資效益應屬合理。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腸病毒 71 型疫苗	252,732	64.87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136,525	35.04
其他	367	0.09
合計	389,624	1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並於同年 8 月 8 日開始供應國內市場，上市首月即創下破億的月營業額，拿下九成市占率。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以一般常規審查(非採加速核准機制)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該項數據已由全球權威期刊 The Lancet 刺胳針刊載。高端亦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具備腸病毒疫苗自有產能的開發商，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陸續於 112 年 5 月和 12 月分別向越南藥政主管機關（DAV)、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NPRA）等國提交新藥查驗登記，並預計陸續向泰國、新加坡等其他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積極進入國際市場。

EV71 盛行於濕熱地區，除台灣外，東南亞與中國更為本土化長年流行疾病，嬰幼兒更是腸病毒重症風險與死亡風險比例最高的族群。在疫苗的發展上，全球僅有中國 3 家疫苗廠，以及台灣 2 家疫苗廠取得藥證上市。目前台灣的腸病毒疫苗藥證審查，一種方式係以中和抗體效價指標申請我國食藥署之加速核准藥證(其仍須執行確認性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而另一審查方式則為高端疫苗所採取的，以完整的第三期臨床疫苗有效性數據，以一般常規方式申請藥證審查。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轉自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取得國衛院完成之成人第一期臨床試驗數據等研發成果後，高端團隊立即投入嬰幼兒與兒童安全性、劑量探索、與基因亞型交叉保護反應等二期臨床驗證，以嚴謹的試驗結果選定最適化劑量與施打間隔。高端也同步整合從病毒原液到與針劑成品之垂直製程，在竹北自有廠房成功開發商業規模之量產產能，製程品質亦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為國內首家有能力於自有廠房全線生產的腸病毒疫苗，真正落實本土研發、量產、執行國際臨床驗證、行銷之藥廠。

高端在台灣完成二期臨床後，評估全球腸病毒盛行狀況、市場潛力、與臨床試驗執行品質，最終與越南國立巴斯德研究所攜手合作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也是目前全球唯一取得 2~6 個月出生嬰幼兒臨床有效性數據的 EV71 疫苗開發案；且在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中，三個年齡組別（2~6 個月、6 個月~2 歲，2 歲~未滿 6 歲），臨床數據皆驗證「vaccine efficacy 疫苗臨床有效性」達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統計學普瓦松迴歸分析有效性高達 96.8%。此外，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第三期臨床試驗期間，確診個案涵蓋 EV71 的 B5、C4 地區性流行基因亞型，在真實世界中，也驗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對地區流行亞型同具 100%交叉保護力。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胳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腸病毒型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高端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腸病毒疫苗正式藥證後，藉由優異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性數據、以及台灣藥證核可，也已向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並將持續布局海外市場。

(2)高端四價季節流感疫苗（MVC FLU Quadrivalent）: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於 112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審核通過核准函，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本公司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之季節流感疫苗開發合作案，係於 107 年 4 月簽約啟動，由高端疫苗與韓國 GC Biopharma 合作。韓國 GC Biopharma 為韓國最大之流感疫苗供應商之一，同時也是目前泛美衛生組織（PA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最大的季節流感疫苗供應商，GC Biopharma 迄今已向全球 63 個國家供應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累計銷售劑量超過 3 億劑。此外，GC Biopharma 也是全球第二個通過世衛組織（WHO）資格認證（Prequalification）的四價流感疫苗，為全球最高品質

的流感疫苗生產商之一。

本項開發案藥證查驗登記期間，全球遭逢 COVID-19 疫情，全世界各式疫苗供應穩定、與國際疫苗冷鏈空運擁擠問題，成為業界棘手難解的議題；對於需求量大、且須集中供貨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來說，影響更鉅。因此本項開發案，採取由韓國 GC Biopharma 提供原液、高端自有品牌在地化進行無菌充填分裝及放行的模式，確保供貨時間與供貨品質的穩定。本項開發案並依序完成 PIC/S GMP 查廠與藥品查驗登記等各項程序，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並於同年首次參與流感疫苗標案，且為所有公費流感疫苗供應商中最早完成全數疫苗交貨的廠商，今年度及未來仍將持續聚焦於公費疫苗市場，為政府公共防疫政策貢獻心力。

(3)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並由高端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而本項疫苗的免疫組合物建立，係由本公司評估過多種不同作用機制之佐劑配方後，最終選定能有效誘發 Th1 免疫偏向的 CpG1018 DNA 佐劑進行配飾，並藉由動物試驗與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中完成免疫組合物訂定與最適劑量篩選，而後執行樞紐臨床試驗取得 EUA 緊急使用授權上市。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EUA)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

112 年 8 月 29 日，WHO 計畫單位 C-TAP（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及聯合國公衛組織單位 MPP（Medicines Patent Pool）共同宣佈，本公司將新冠肺炎疫苗技術授權予上述國際組織，以促進疫苗製造技術全球廣泛應用。

113 年 3 月，美國 CDC 官方期刊《新興傳染病》（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刊登的文獻 Population-Based Evaluation of Vaccine Effectiveness against SARS-CoV-2 Infection, Severe Illness, and Death, Taiwan 中，比較了不同新冠疫苗平台之間的保護效益。此篇文獻為國際上首度以真實世界大數據資料將 mRNA、蛋白次單位與腺病毒載體疫苗進行比較，證實高端疫苗所採用的蛋白次單位疫苗與 mRNA 疫苗於真實世界中重症與死亡保護效益相當。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其他腸病毒單價/多價型疫苗：

腸病毒主要分為腸病毒 A、B、C、D 四種 species，每一種又有多種血清型。在非小兒麻痺腸病毒中，又以 EVA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併發症，因此成為本公司首要開發目標，也取得優異試驗數據，成功開發上市。而除了 EVA71 型病毒以外，D68 型為全球週期性流行的病毒，且其高重症率可能造成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克沙奇 CA16 型則具有高傳染力並佔手足口症總病例 80%以上，嚴重影響幼童生活品質。因此，本

公司已開始針對 D68 及 CA16 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平台。本公司已掌握腸病毒疫苗開發的核心技術及關鍵，憑藉過去成功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經驗，下一步將積極擴張腸病毒領域疫苗產品線，在其他型別的腸病毒單價或多價型疫苗的開發案上，選定具全球性需求並具競爭力的產品進行後續開發。

(2)登革熱疫苗：

高端登革熱疫苗技轉自美國國衛院（NIH），美國國衛院已完成十多個一/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技轉後也已於台灣完成驗證性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全球僅少數國家近年有登革疫苗上市，高端登革熱疫苗開發案仍具有多項競爭優勢，未來將視公司發展與資源分配，評估三期臨床試驗的布局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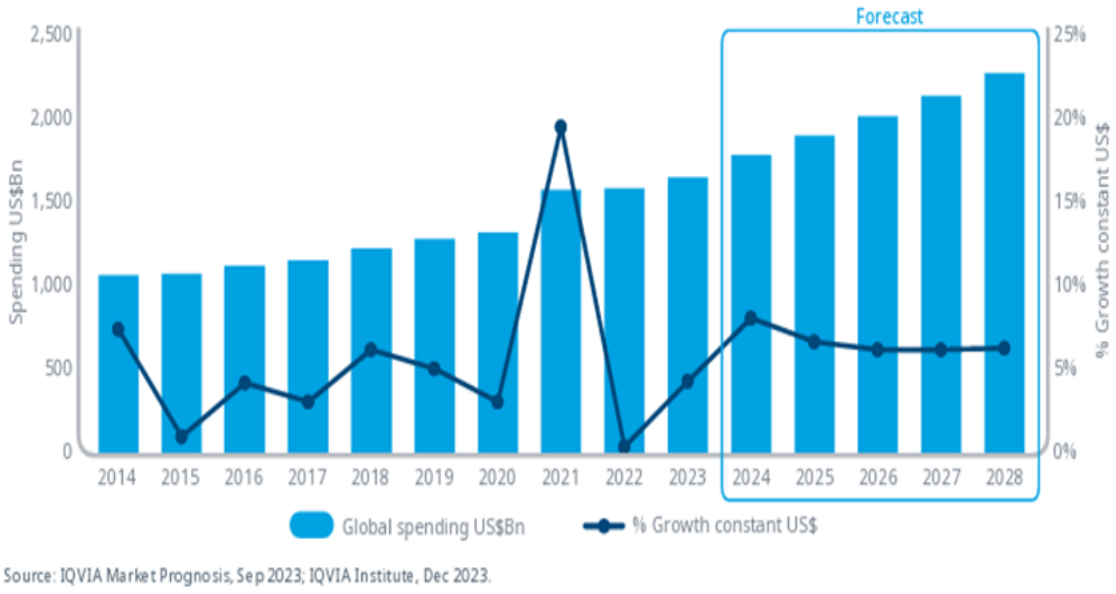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上揚。根據 IQVIA 113 年 1 月最新報告，預估 113 年到 117 年全球醫藥支出將以複合年增長率（CAGR）5-8%增長，並於 117 年將達到近 2.3 兆美元之規模。

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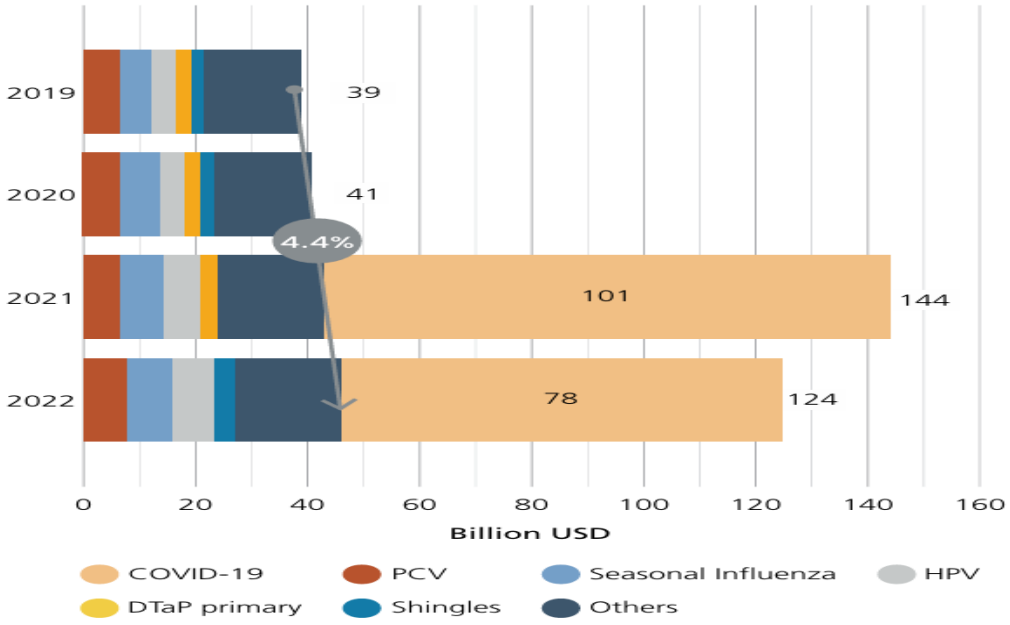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24/01)

(2)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若從市場規模來看，參考 WHO 112 年發表之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儘管 2022 年 COVID-19 疫苗購買量下降，COVID-19 疫苗仍佔全球疫苗市場 60%，其產值為 780 億美元；排除 COVID-19 疫苗，其他疫苗總劑量約為 50 億劑次，產值則為 460 億美元，其中，主要由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季節性流感疫苗（seasonal flu），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佔大宗，約佔非 COVID-19 疫苗的 50%，此三種疫苗分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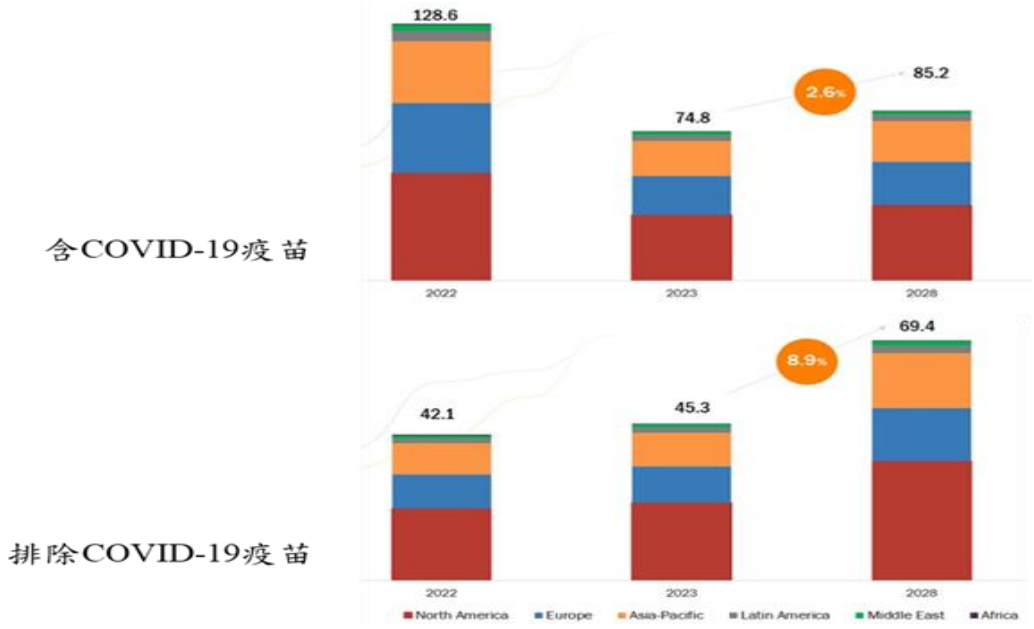
16-18%持續成長。對於產品生命週期極長、且新穎疫苗上市數量不多的疫苗市場來說，其他新穎疫苗的上市，仍將會是市場成長的動力。



資料來源：WHO 2023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port (2024/03)

而根據 MarketandMarket 推估 112 年總體疫苗市場將達到 748 億美元，並在 117 年成長至 8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6%；排除 COVID-19 疫苗，其他疫苗收益在 112 年估計為 453 億美元，並在 117 年成長至 69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8.9%。COVID-19 疫苗市場的縮減，歸因於 WHO 及各國政府由因應緊急公衛情勢的巨額超買，且因 COVID-19 疾病弱化逐步轉型至季節性常態施打需求；反觀其他疫苗的市場則持續穩定成長，故新疫苗產品的上市，將成為推升市場成長的主力。

111~117 (2022~2028)年全球疫苗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 (2023/1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茲就其所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具有高門檻、長週期的特點。美國 PhRMA 評估新藥生命週期長約 10~20 年不等，而與新藥相較，由於疫苗產業須滿足更嚴謹之生物安全性要求、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產品生命週期會更長久。除此之外，與其他藥物不同，疫苗的目標族群為數量廣大之健康群眾，因此各國法規單位對疫苗的生產品質、臨床驗證、安全監測的要求十分嚴格，使得疫苗的研發周期平均在 10 年以上。



在商業模式方面，高端疫苗主要自國內外頂尖研發機構、技轉具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例如：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攜手合作新冠肺炎 S-2P 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與登革熱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則與台灣國衛院合作。本公司在承接候選疫苗的早期研發成果後，獨立進行自主開發抗原量產製程、臨床試驗驗證、充填包裝、藥證申請與上市銷售等工作。本公司採用之營業模式不僅能降低早期研發失敗風險，更能以最有效率方式將產品上市、

投放到目標市場。此外，亦可透過「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迅速滿足國內外防疫大量需求。

3.疫苗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病毒傳染為全球性，但因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較常見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根據疾管署資料，五歲以下幼童為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以 6 個月月齡以下之嬰兒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嚴重威脅此區域每年數千萬新生兒之安全。

目前全球 EV71 疫苗僅有台灣與中國共五家藥廠陸續取得目標市場藥證上市。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高風險嬰幼兒族群；且台灣法規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國內主要由兩間疫苗廠：高端疫苗及國光/安特羅供應。

在台灣市場上，國光安特羅於 112 年 1 月以中和抗體指標取得加速核准藥證（但仍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而高端則於 112 年 4 月以完整三期疫苗保護力數據，取得常規疫苗正式藥證。兩家疫苗產品皆於 112 年 8 月供應國內自費市場，然而，兩家疫苗產品之劑型、劑量、施打時程、以及實證數據均有所不同。兩家廠商之產品仿單比較表如下：

國內兩項腸病毒疫苗 71 型疫苗 仿單數據比較表

商品名	高端腸病毒71型疫苗	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
許可證字號	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52號	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49號
抗原/佐劑	2.5 μg抗原，磷酸鋁佐劑	1 μg (1.5U)抗原，氫氧化鋁佐劑
適應症	適用於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71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適用於 2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此適應症係依據免疫反應之中和抗體指標加速核准，此適應症仍須執行確認性試驗以證明其臨床效益。
接種時程	2個月-2歲：需打基礎劑2劑+追加劑1劑。 2歲-<6歲 ：需打基礎劑2劑。 第1劑與第2劑間隔56天，追加劑於第1劑滿1年接種。	2劑，第1劑與第2劑間隔28天 本疫苗是否需要進行追加免疫尚未確立。
疫苗保護力 第三期收案人數	96.8% 試驗人數： 3,061 人	保護力未知 試驗人數： 已完成2,727人收案，尚未解盲
血清保護率 (實驗室數據) 施打第二劑後28天	99.52 % 分析樣本數：2,087 人	98.31% 分析樣本數：296 人
交叉保護力	第三期試驗確認對東亞病株B5、C4有效	僅根據血清學研究，三期實證數據尚未解盲
抗體濃度維持時間	至少5年 (係針對二期試驗受試者之長期追蹤)	目前僅有1年數據 仿單說明：是否需要追加劑尚待評估
製造廠	高端疫苗竹北PIC/S GMP廠 抗原、調劑、充填及包裝作業一貫化	抗原委託國衛院生產 國光生技進行調劑、充填及包裝作業
上市時間	112年8月	112年8月

資料來源：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仿單、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仿單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a.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b.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胳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c.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並獲有效支持數據。

d.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e.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根據對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長期追蹤，施打疫苗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f.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g.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2)四價流感疫苗

北半球季節流感好發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間，主要由流感病毒 A 型和 B 型所引起。流感的危害在於疾病爆發快速、散播範圍廣泛，而感染所引起症狀包含發燒、頭痛、肌肉痠痛、疲倦、流鼻水、喉嚨痛及咳嗽等，也可能引起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最常見併發症為肺炎，亦有可能併發腦炎、心肌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或神經系統疾病等，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為使全球人口免於流感的危害，WHO 每年持續監測全球流感流行狀況及病毒株變異情形，並分別公告南北半球當年度可能流行的病毒株，各國藥廠再依據 WHO 建議，生產當年度的流感疫苗，保護人民健康安全。

流感疫苗是目前全球每年使用數量最多但製造與供貨期程最緊迫的疫苗。多年來常因需求增加、疫情爆發或供應鏈不穩定，造成經常出現供貨短缺現象。因此，高端疫苗與韓國大型藥廠 GC Biopharma 共同合作，由 GC Bio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進行無菌充填分裝、品管放行。高端四價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可預防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感，並依照 WHO 每年公布之病毒株進行變更，提供最新的四價流感疫苗。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之開發特色>

a. 具備 5 項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數據，4 項為韓國執行之嬰幼兒、兒童及少年、成人、高齡族群，共四種年齡層之臨床試驗；1 項於台灣國內執行，以 GSK 四價流感疫苗作為對照組進行 head-to-head 比較之臨床試驗，其安全性數據優異，且免疫數據達不劣性的等效標準。

b. Korea ACIP 與 CDC 推薦在流感季時，四價流感疫苗可與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COVID-19 疫苗進行合併接種。過往合併接種經驗亦顯示免疫效果及安全性良好。

c.於高端竹北廠完成本地化無菌充填生產、檢驗放行，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

(3)新冠肺炎疫苗

全球目前新冠疫苗之技術平台可區分成：核酸疫苗、病毒載體疫苗、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等四大類。各種疫苗平台都有其優劣勢，但綜合考量疫苗有效性、安全性等數據後，全病毒去活化疫苗與腺病毒載體疫苗兩者已逐漸式微；全球目前市場主力以 mRNA 疫苗為主，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雖然製程速度遜於 mRNA，但其優異的安全耐受性與可靠的有效性、以及僅需 2~8℃ 的冷鏈儲運要求，使其仍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由於全球主要變異病毒株之突變不只出現在 RBD（Receptor Binding Domain）受體結合域、同時也包含 RBD 以外之部分區域，因此全長棘蛋白之疫苗抗原相較於其他只有 RBD 抗原疫苗，更能對抗病毒變異。

然而，隨著新冠肺炎逐漸流感化之趨勢，各國政府已陸續調降防疫等級。目前全球新冠肺炎流行株亦不斷改變，以 COVID-19 原型株進行開發的新冠疫苗已無法抵擋變異株的威脅，因此部份藥廠亦投入新型變異株的開發案，我國政府亦向廠商採購並鼓勵高風險民眾施打，惟目前全球各國對變異株的疫苗施打率並不高。

本公司將 COVID-19 疫苗技術授權予 WHO 計畫單位 C-TAP（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及聯合國公衛組織單位 MPP（Medicines Patent Pool），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由上述兩單位共同宣布。高端疫苗此舉獲選為全球首家參與 WHO C-TAP 及聯合國 MPP 計畫之疫苗製造商，盼能攜手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新冠疫苗的廣泛使用。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特色>

高端疫苗的新冠肺炎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S-2P）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海內外競品相較，具有五大競爭優勢：

a.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b.安全性良好。在目前各項臨床試驗、以及國內超過 300 萬劑次的實際施打經驗上，皆無觀察到與疫苗相關的特殊嚴重不良反應。

c.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疫苗組受試者可產生優異免疫原性，且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表現，且對於多數高關注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具備預防中重症之保護效力。

d.2-8℃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 2~8℃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 -20℃~-80℃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e.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

養疫苗工廠，其相關的協力代工廠亦具備 PIC/S GMP 認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自結數)
研究費用	1,200,614	95,19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主力產品：

(1)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cgen）：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並於 8 月 8 日開始供應國內市場。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2 號）為國內目前唯一一個非採加速核准機制核准的腸病毒疫苗藥證，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真實世界疫苗保護力 100%（所有確診者皆發生在安慰劑組中，追蹤期內施打疫苗的嬰幼兒受試者 0 人感染），該項數據已由全球權威期刊 The Lancet 刺胳針刊載。高端亦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具備腸病毒疫苗自有產能的開發商，並在取得國內藥證後，於 112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向越南 DAV 與馬來西亞 NPRA 提交新藥檢驗登記，並預計陸續向其他東南亞 EV71 疫情盛行之國家（如：泰國、新加坡…等）、以及特定市場布局之目標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推廣至其他疫情嚴峻之地區。

(2)高端四價季節流感疫苗（MVC FLU Quadrivalent）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於 112 年 3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藉以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本項產品係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韓國 GC Biopharma 係為韓國最大之流感疫苗供應商，同時也是目前泛美衛生組織（PAHO）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最大的季節流感疫苗供應商，GC Biopharma 迄今已向全球 63 個國家供應流感疫苗，流感疫苗累計銷售劑量超過 3 億劑。此外，GC Biopharma 也是全球第二個通過世衛組織（WHO）資格認證（Prequalification）的四價流感疫苗，為全球最高品質的流感疫苗生產商之一。此項開發案採取高端自有品牌原液分裝的模式，以確保供貨時間與供貨品質的穩定。此項開發案並依序完成 PIC/S GMP 查廠與藥品查驗登記等各項程序，並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並於同年首次參與流感疫苗標案，是所有公費流感疫苗供應商中最早完成全數疫苗檢驗封緘作業及交貨的廠商，履約狀況優異。

(3)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融合前三聚體構型（trimeric pre-fusion form）設計結構，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US NIH），並本公司完成穩定細胞株的建置與抗原量產製程開發。而本項疫苗的免疫組合物建立，

係由本公司評估過多種不同作用機制之佐劑配方後，最終選定能有效誘發 Th1 免疫偏向的 CpG1018 DNA 佐劑進行配飾，並藉由動物試驗與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中完成免疫組合物訂定與最適劑量篩選，而後執行樞紐臨床試驗取得 EUA 緊急使用授權上市。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EUA)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不同新冠疫苗平台之間，在真實世界的保護效益比較結果，刊載於美國 CDC 官方期刊《新興傳染病》，此文獻證實本公司所採用的蛋白質次單元疫苗與 mRNA 疫苗於真實世界中重症與死亡保護效益相當。此外，高端新冠疫苗經技術專家評估，獲選為全球首家參與 WHO C-TAP 及聯合國 MPP 計畫之疫苗製造商。數據得到國際期刊的採納，以及技術受國際組織的認可，都是高端新冠疫苗為防疫做出貢獻的重要里程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目標：

(1)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食藥署新藥查驗登記通過核准函，並於 4 月底完成領證程序啟動量產，並於 8 月 8 日開始供應國內市場。本公司以完整數據取得國內腸病毒疫苗正式藥證後，將繼續布局海外市場，藉由優異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有效性數據、以及台灣藥證核可，於 112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向越南 DAV 與馬來西亞 NPRA 提交新藥檢驗登記，並預計陸續向其他東南亞 EV71 疫情盛行之國家（如：泰國、新加坡…等）、以及特定市場布局之目標國家，提出藥證申請，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推廣至其他疫情嚴峻之地區。

(2)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已於 112 年取得國內藥證，並於同年度首次投標並參與國內公費流感疫苗供貨，未來亦將持續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案，希望能配合台灣政府防疫政策，提供政府穩定供貨的疫苗選擇。

(3)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EUA）；並於 110 年 10 月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尚待 STV 試驗數據解盲。在 1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將新冠肺炎疫苗技術授權予 WHO 計畫單位 C-TAP（COVID-19 Technology Access Pool）與聯合國公衛組織單位 MPP（Medicines Patent Pool），以促進疫苗製造技術全球廣泛應用。期望藉由加入 C-TAP 倡議，擴大新冠肺炎疫苗使用版圖。

2.中長期發展規劃：

(1)腸病毒疫苗海外藥證布局與其他腸病毒單價/多價型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全病毒去活化技術，並取得優異試驗數據。在取得國內藥證後，後續將陸續於東南亞各國與其他目標市場提出藥證申請。

除了 EVA71 型病毒以外，D68 型為全球週期性流行的病毒，且其高重症率可能造成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克沙奇 CA16 型則具有高傳染力並佔手足口症總病例 80%以上，嚴重影響幼童生活品質。因此，本公司已開始針對 D68 及 CA16 進行抗原篩選評估，用以篩選的抗原平台包含：全病毒去活化平台，以及 VLP 類病毒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平台。本公司已掌握腸病毒疫苗開發的核心技術及關鍵，憑藉過去成功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經驗，下一步將積極擴張腸病毒領域疫苗產品線，在其他型別的腸病毒單價或多價型疫苗的開發案上，選定具全球性需求並具競爭力的產品進行後續開發。

(2)其他疫苗產品研發：

除了腸病毒疫苗與新冠疫苗開發案以外，本公司亦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有登革熱嵌合病毒疫苗、以及呼吸道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cal Virus, RSV）研發案作為中長期產品線開發候選疫苗選項之一。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階段與資源狀況，評估各項研發產品線的布局與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內銷	389,624	100
外銷	-	-
合計	389,624	100

2.市場占有率

(1)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目前我國共有兩支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為本公司的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以及國光/安特羅公司的安拓伏腸病毒疫苗，並先後於 112 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自費疫苗市場。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因具完整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疫苗保護力達 96.8%的優秀數據、完整分齡安全性數據，獲得台灣兒童感染醫學會推薦於 2 個月以上兒童施打使用。因此於 8 月正式上市供貨後，獲得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等大量訂單，搶得高市佔率。目前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施打於數萬名嬰幼兒，其安全性優異。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本公司腸病毒疫苗已於國內自費市場拿下超過九成市佔率。

(2)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112 年度共有四家疫苗廠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標案，分別為國光、賽諾菲、台灣東洋和高端疫苗。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係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後隨即投入公費疫苗標案。112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標案首度改為最有利標，須由評審委員依照疾管署制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對投標廠商評比，本公司最終取得約佔總採購量 10%。本公司的加入不僅可減少國內流感疫苗缺貨風險，也為公司貢獻穩定營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腸病毒 71 型疫苗國內市場>

台灣腸病毒平均 2~4 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而 109~111 年歷經新冠疫情後的免疫負債，則進一步推升解封後的傳染性疾病傳播。依據疾管署 112 年第 43 週疫情監測報告指出，112 年度共檢出 26 例 EV71 陽性個案，檢出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及台中市；而根據 113 年第 15 週(4/7-4/13)疫情監測報告指出，目前已出現六例腸病毒 71 型個案，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統計達 9,256 人次，較前一週上升 20.9%，為近十年同期最高，且呈上升趨勢。此外，停課班級數亦呈上升趨勢且高於去年同期。種種資料顯示，今年腸病毒疫情有提早進入流行期的可能性，可見腸病毒疫苗之需求孔急。

目前國內兩項腸病毒疫苗皆為自費疫苗，國光/安特羅市場終端價為每劑 4,000 元左右，須施打兩劑基礎劑；而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終端價為每劑 4,300 元，2 歲以下嬰幼兒族群建議施打 2+1 劑，2 歲以上免疫系統較為成熟的兒童則建議施打 2 劑基礎劑。兩者目前核定之適應症皆為 2 個月~6 歲族群使用，目前市場對象母數約為 93 萬人。

國內近年新生兒出生數

出生年度	出生數	備註
108	177,767	豬 5 歲
109	165,249	鼠 4 歲
110	153,820	牛 3 歲
111	138,986	虎 2 歲
112	135,571	兔 1 歲
113	159,023	龍 0 歲
現有對象族群合計：93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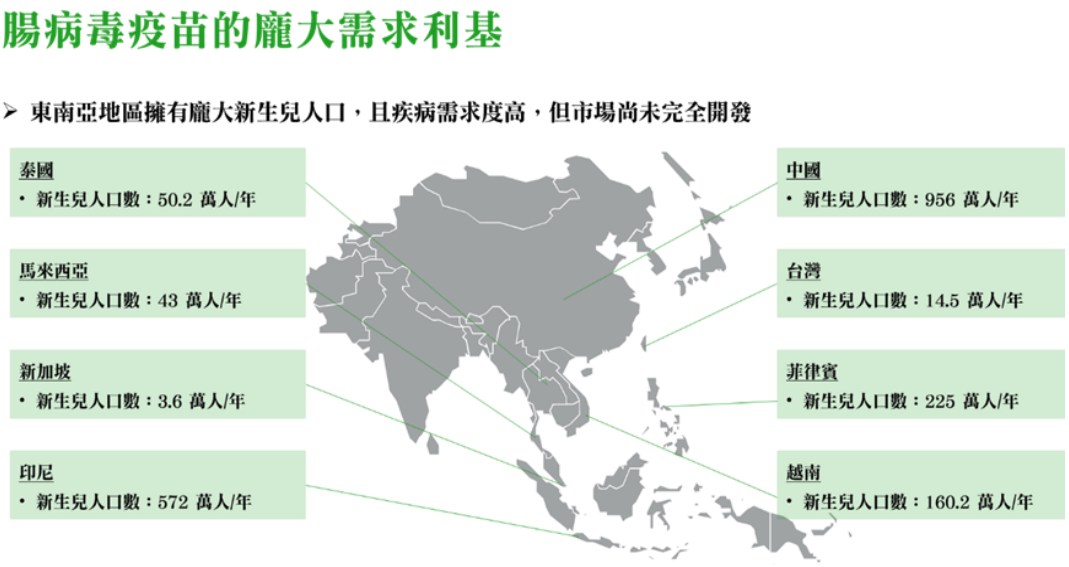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腸病毒 71 型疫苗海外市場>

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上推出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與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上市前三年平均每年銷售超過 2,000 萬劑，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在上市第三年達到最高量 3,005.25 萬劑，而當時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 218~300 元人民幣(約 980~1,350 元新臺幣)，推算出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5~406 億新臺幣，顯示巨大的市場需求。

在東南亞市場部分，111 年底中國醫科院（CAMS）之 EV71 疫苗在泰國上市，終端價格每劑為 3,900 泰銖，約當於每劑 3,500 元台幣。係屬泰國較高單價之疫苗品項。北京科興（Sinovac）則是在印尼取得 EV71 藥證，但目前尚未查詢到市場終端價格。除此二國之外，東南亞各國目前尚無 EV71 疫苗上市，市場仍屬真空；人口基數龐大且疾病需求度高的東南亞國家，仍是本公司海外布局重點。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

苗可自 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開始施打，且三期臨床實證數據確認對東南亞流行的 B5、C4 亞型具備保護力，產品在目標市場中極具競爭力。



資料來源：1.https://www.cia.gov/the world factbook/; 2.各國政府統計資料

(2)四價流感市場供需狀況

國內季節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往年採購量約為 700 萬劑，共有四家廠商得標，得標價格為每劑 236~242 元(含稅)；而除公費流感疫苗市場外，自費市場規模約在 30~80 萬劑左右。

(3)新冠疫苗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新冠疫苗市場需求，在經歷 109~111 年的疫情大流行與全球超買戰略儲備高峰後，將逐漸轉向泛流感化模式。全球各國雖在 112 年陸續解除新冠疫情的緊急公衛情事，但新冠的感染與中重症住院個案數並未完全緩解，預期新冠可能走向季節流感與病毒共存之模式。各國亦陸續制定政策，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每年至少一劑的疫苗追加接種，以及推動疫苗自費化。

而針對新冠流感化之趨勢，由於國內疫情下降且已脫離流行期，民眾接種新冠疫苗意願降低，目前我國政府仍向莫德納和 Novavax 採購新型變異株疫苗，但全國接種率僅有 10.65%。未來本公司將視 WHO 等有關單位制定相關指引，方可確認對變異株的選株與疫苗使用政策。目前本公司以加入 C-TAP 倡議，來實現全球疫苗疫苗的公平使用權，並密切關注政策動向。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生產疫苗及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為主，此種技術屬於先進之疫苗生產技術，進入障礙大，可為本公司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以下之競爭利基：

(1)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

展奠定基礎。

(2)擁有國內唯一具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廠

領先同業擁有具量產規模之細胞培養疫苗廠，在具備自有廠房的情況下，生產時程安排自主性高，且該廠產能大，未來可配合政府採購時程及政策安排疫苗量產。傳統疫苗製程生產涉及動物組織，可能因動物來源取得困難、影響原料供應而影響疫苗生產；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來源乾淨，亦可減去汙染可能性，將能穩定生產供貨。

(3)強大的國際研發資源

本公司具有深厚的國際合作網絡，與國際知名研發、防疫組織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如美國國衛院（NIH）、世界衛生組織（WHO）/荷蘭非營利單位（UCAB）、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等單位，都與本公司有共同開發合作、或贊助本公司疫苗之研發。本公司靈活運用此項國際研發能量，進而加速推動新型疫苗開發及上市。

(4)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a.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b.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胳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初生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 EV71 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c.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 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並獲有效支持數據。

d.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e.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根據對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長期追蹤，施打疫苗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f.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g.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5)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之競爭優勢

a. 具備 5 項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數據，4 項為韓國執行之嬰幼兒、兒童及少年、成人、高齡族群，共四種年齡層之臨床試驗；1 項於台灣國內執行，以 GSK 四價流感疫苗作為對照組進行 head-to-head 比較之臨床試驗，其安全性數據優異，且免疫數據達不

劣性的等效標準。

b.Korea ACIP 與 CDC 推薦在流感季時，四價流感疫苗可與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COVID-19 疫苗進行合併接種。過往合併接種經驗亦顯示免疫效果及安全性良好。

c.於高端竹北廠完成本地化無菌充填生產、檢驗放行，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

(6)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競爭優勢

a.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b.安全性良好。在目前各項臨床試驗、以及國內超過 300 萬劑次的實際施打經驗上，皆無觀察到與疫苗相關的特殊嚴重不良反應。

c.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疫苗組受試者可產生優異免疫原性，且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表現，且對於多數高關注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具備預防中重症之保護效力。

d.2-8℃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 2~8℃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 -20℃~-80℃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e.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其相關的協力代工廠亦具備 PIC/S GMP 認證。

f.獲選為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並為全球首家參與 WHO C-TAP 及聯合國 MPP 計畫之疫苗製造商，顯示疫苗技術獲國際組織認可。

g.美國 CDC 官方期刊《新興傳染病》刊載的文獻，比較不同新冠疫苗平台之間的保護效益，證實高端疫苗所採用的蛋白質次單元疫苗與 mRNA 疫苗於真實世界中重症與死亡保護效益相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政策支持：全球政策更趨重視防疫市場需求穩定且生命週期長：因新冠肺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防疫政策與建立自有疫苗量產能力，加上疫苗與生物製劑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長；雖然切入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但因供應商少，加上國際政策日漸重視與市場需求日趨穩固，切入供應鏈後將獲利穩定。

國際連結：技術來源與國際知名機構緊密合作 滿足全球醫療需求：本公司產品線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價流感疫苗、新冠疫苗、登革熱疫苗等，皆針對全球緊急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所研發，因此可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技術來源皆與台灣國衛院、美國國衛院、WHO 等國內外知名研發機構緊密研究合作，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競爭優勢。

新型製程：新型細胞培養製程產品種類廣 PIC/S GMP 確保高品質: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竹北廠為台灣唯一 PIC/S GMP 認證之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廠，除可確保疫苗產品品質之外，未來更能透過國際認證機制，加速進入

全球供應鏈。

(2)不利因素

a.國內少子化之風險。

因應對策：近幾年出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都顯示台灣少子化程度加劇，影響消費族群變小。但因本公司產品線乃針對區域或全球新型傳染病所開發之高品質新型疫苗，因此走高價化產品線以創造高價化區隔。此外本公司也規劃進軍高人口紅利、以及高經濟發展之東協市場，並瞄準其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族群。

b.我國生技公司之資金規模偏小，難以與國際藥廠相抗衡。

因應對策：台灣的資源有限，宜集中力量在最具優勢與高戰略與經濟價值產業，如疫苗等醫藥產品。這次新冠疫情後政府也逐步主導政策，加速國際法規及環境建立。建立於此基礎，本公司透過強力的國際連結，如加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案、與 CEPI 共同進行第三針混打試驗、加入 WHO C-TAP 倡議等跨國合作，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能見度。本公司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開發效益。本公司計畫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上市穩定銷售後，同步申請海外藥證與拓展市場通路，營造國際品牌形象以及強化全球募資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1.本公司已建立 PIC/S GMP 國際標準之量產產能。 2.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具優異安全性，疫苗保護力達 100%，統計學評估保護力達 96.8%。 3.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已由目前全球影響指數最高之一的醫學期刊《The Lancet 刺胳針》（Impact Factor: 202.731）審查發表，並獲得 The Lancet 期刊邀請外部專家的特別撰文評論與推薦。The Lancet 推薦引文也特別強調了高端腸病毒疫苗在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預防的重要性、與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的免疫持久性效益。 4.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之流行病毒基因亞型具交叉保護力。 5.人體臨床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且 5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預防此疫苗所涵蓋之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1.具備 5 項第三期樞紐臨床試驗數據，4 項為韓國執行之嬰幼兒、兒童及少年、成人、高齡族群，共四種年齡層之臨床試驗；1 項於台灣國內執行，以 GSK 四價流感疫苗作為對照組進行 head-to-head 比較之臨床試驗，其安全性數據優異，且免疫數據達不劣性的等效標準。 2.Korea ACIP 與 CDC 推薦在流感季時，四價流感疫苗可與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或 COVID-19 疫苗進行合併接種。過往合併接種經驗亦顯示免疫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效果及安全性良好。 3.於高端竹北廠完成本地化無菌充填生產、檢驗放行，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預防新冠病毒（SARS-CoV-2）感染	1.美國國衛院已累積 10~20 年開發經驗：NIH 的基因重組 S-2P 棘蛋白抗原疫苗，已替換過部分胺基酸，相較於其他開發平台，蛋白質結構更穩定。 2.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3.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可誘發高濃度中和抗體、且具有高安全性，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 4.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可作為第三針追加免疫劑，且 2-8℃冷鏈運輸便利，有助於切入全球疫苗供應鏈、推動長期常規疫苗施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疫苗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以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與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大量生產病毒抗原，將病毒抗原濃縮、純化與去活化後，再進行調劑與充填。

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貼附式細胞培養製程包含細胞培養、攻毒、濃縮過濾、去活化、純化、調劑等階段，並包含宿主細胞蛋白質 （HCP）等數十種製程品質管制測試與成品放行測試，全程依循 PIC/S GMP 作業規範進行品質管理，包括設備驗證、原物料規格、原物料進出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製程標準操作程序與環境監測記錄等文件與作業規範，成品為 PIC/S GMP 合格產品。

(2)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係為與韓國疫苗大廠 GC Biopharma 合作之產品，由 GC 提供疫苗抗原，疫苗成品關鍵性製程（無菌充填與檢驗放行等）則由高端竹北 PIC/S GMP 工廠執行，並於 112 年取得國產疫苗藥證（藥證核准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51 號）。藉由在地化生產更能確保供貨時效與供貨穩定性。高端四價疫苗適用於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可預防兩種 A 型流感病毒及兩種 B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流感，並依照 WHO 每年公布之病毒株進行變更，提供最新的四價流感疫苗。

(3)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S-2P）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本公司 PIC/S GMP 認證之竹北廠具備完整產線，從抗原生產、調劑、充填包裝，全線可獨立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生產與檢驗放行。然因應國內外強勁防疫需求，為配合緊湊交貨時程，本公司分段委託國內廠商進行部分抗原生產、及多劑型的玻璃小瓶充填作業，以快速擴大產能。

a.抗原生產：初期抗原製程放大為高端自主開發、及台康生技之委託開發同步進行，以利加速時程並分散開發風險。爾後，本公司率先完成抗原製程開發，由本公司竹北廠

自主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量產階段之疫苗抗原生產，在本公司竹北廠與台康 GMP 廠兩邊同時啟動。

b.配方調劑：涉及疫苗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佐劑之組成，無論是本公司生產、或台康生技生產之疫苗抗原，皆統一送至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配方調劑。

c.無菌製備之調劑與充填放行（fill & finish）：高端疫苗竹北廠三樓 cRABS 全自動充填線充填速率為每小時一萬支預充填針劑（10,000 PFS/hr）；多劑裝玻璃小瓶（Vial）則委託東洋藥品進行無菌充填。

d.所有製程階段之製程中管制（IPC）與放行檢測（release QC）基準皆由本公司進行品管，由竹北廠自有品管 QC 實驗室、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完成出貨檢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培養基、佐劑、預充填針筒等。主力產品皆採用細胞培養生產平台，因此本公司最主要的生產原料、乃細胞生長所需之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及充填調劑時需要佐劑及針筒。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D	64,349	42	無	A	183,540	32	無
2	E	21,132	14	無	B	142,672	25	無
3	-	-	-	-	C	65,464	11	無
4	其他	67,172	44	-	其他	179,699	32	-
進貨淨額		152,653	100		進貨淨額	571,375	100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減少主係兩年度生產之產品組合差異造成本期進貨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F	136,525	35	無	F	365,042	100	無
2	其他	253,099	65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389,624	100	-	銷貨淨額	365,04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銷貨之產品不同。111 年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已結案，112 年度為 EV71 疫苗及 QIV 疫苗上市銷售影響金額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劑

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疫苗相關產品	3,000,000	910,201	234,581	10,000,000	1,093,550	211,745

註:產品不同，產能不同。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劑

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疫苗產品	內銷	707,801	389,624	551,682	365,042
	外銷	-	-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87	18	13
	主管人員	5	5	5
	工程人員	15	81	83
	一般職員	34	30	30
	合計	141	134	131
平均年歲		38.06	38.14	38.33
平均服務年資		3.84	4.43	4.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7	13	12
	碩士	73	72	70
	大專	49	48	47
	高中以下	2	1	2

註:因 112 年取得藥證開始正式生產，故人員結構依部門類別調整研發人員與工程人員性質。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b.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c.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設置資訊人員兩名，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資通安全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已於年初進行全體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與不定期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用以加強全公司人員資安意識。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11/01/01~115/12/31	承租廠房	無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署疾病管制局	證後 25 年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威 H7N9 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產品上市銷售後 12 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 26 個國家。	-
供應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7/4/23/~產品上市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技術授權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5~產品上市銷售後 20 年	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候選疫苗之全球研發、生產、銷售及進口等完整商業權利。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倉儲合約	大昌華嘉	112/05/05-114/05/04	疫苗倉儲物流服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18,929	2,009,680	3,721,246	5,462,422	4,40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1,129,833
無形資產		61,806	60,011	52,978	45,361	38,297
其他資產		364,354	261,266	290,827	639,434	523,191
資產總額		2,277,064	3,490,814	5,299,011	7,347,689	6,092,6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827	160,975	439,087	355,232	1,991,711
	分配後	227,827	160,975	439,087	355,232	註
非流動負債		682,454	188,429	183,867	1,963,452	254,3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281	349,404	622,954	2,318,684	2,246,067
	分配後	910,281	349,404	622,954	2,318,684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股本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3,286,081
預收股本		129,798	3,620	2,383	1,913	-
資本公積		294,575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1,550,9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718)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1,018,350)
	分配後	(617,718)	(1,291,998)	343,063	(1,131,510)	註
其他權益		(130)	(354)	(459)	82,118	27,85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分配後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註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13,768	2,005,724	3,545,966	5,440,501	4,316,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1,200,472	1,129,833
無形資產		61,806	60,011	52,978	45,361	38,297
其他資產		369,306	265,096	466,107	661,355	607,904
資產總額		2,276,855	3,490,688	5,299,011	7,347,689	6,092,6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618	160,849	439,087	355,232	1,991,711
	分配後	227,618	160,849	439,087	355,232	註
非流動負債		682,454	188,429	183,867	1,963,452	254,3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072	349,278	622,954	2,318,684	2,246,067
	分配後	910,072	349,278	622,954	2,318,684	註
股本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3,278,399	3,286,081
預收股本		129,798	3,620	2,383	1,913	-
資本公積		294,575	2,319,154	1,135,010	2,798,085	1,550,9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718)	(1,291,998)	1,410,258	(1,131,510)	(1,018,350)
	分配後	(617,718)	(1,291,998)	343,063	(1,131,510)	註
其他權益		(130)	(354)	(459)	82,118	27,8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3,846,579
	分配後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5,029,005	註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120	11,507	3,280,994	365,042	389,624
營業毛利	1,120	7,636	2,305,033	(212,602)	230,222
營業(損)益	(603,912)	(763,881)	963,733	(1,536,265)	(1,213,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06)	89,601	446,525	61,692	53,994
稅前淨利(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224)	(105)	82,577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5)	(2.30)	4.42	(4.56)	(3.5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120	11,507	3,280,994	365,042	389,624
營業毛利	1,120	7,636	2,305,033	(212,602)	230,222
營業(損)益	(601,974)	(762,968)	964,388	(1,536,072	(1,213,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44)	88,688	445,870	61,499	53,583
稅前淨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1,474,573)	(1,15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224)	(105)	82,577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848)	(674,504)	1,410,153	(1,391,996)	(1,214,102)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5)	(2.30)	4.42	(4.56)	(3.5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8	10.01	11.76	31.56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85	287.09	393.85	582.48	36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77	1,248.44	847.50	1,537.71	220.98
	速動比率	203.63	1,157.51	654.32	1,247.85	198.63
	利息保障倍數	(31.30)	(40.07)	235.30	(53.84)	(29.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6	21.48	1.47	2.27
	平均收現日數	-	71	17	248	161
	存貨週轉率(次)	-	0.09	3.05	1.04	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14	17.69	5.85	2.36
	平均銷貨日數	-	4,046	120	351	1,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1	2.74	0.30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5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1)	(22.93)	32.20	(22.98)	(16.81)
	權益報酬率(%)	(41.47)	(29.91)	36.08	(30.39)	(2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59)	(31.94)	66.24	(44.98)	(35.30)
	純益率（%）	(55,153)	(5,860)	42.98	(403.95)	(297.68)
	每股盈餘(元)	(2.35)	(2.30)	4.42	(4.56)	(3.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132.07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1.5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2	-	-
	財務槓桿度	-	-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致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淨額減少。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造成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12 年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影響。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提列較少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銷貨成本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影響。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7	10.01	11.76	31.56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85	287.09	393.85	582.48	36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72	1,246.96	807.58	1,531.53	216.73
	速動比率	201.55	1,155.96	608.07	1,241.68	194.37
	利息保障倍數	(31.30)	(40.07)	235.30	(53.84)	(29.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6	21.48	1.47	2.27
	平均收現日數	-	71	17	248	161
	存貨週轉率(次)	-	0.09	3.05	1.04	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14	17.69	5.85	2.36
	平均銷貨日數	-	4,046	120	351	1,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1	2.74	0.30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5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1)	(22.93)	32.20	(22.98)	(16.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47)	(29.91)	36.08	(30.39)	(2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59)	(31.94)	66.24	(44.98)	(35.30)
	純益率（%）	(27,393)	(5,860)	42.98	(403.95)	(297.68)
	每股盈餘(元)	(2.35)	(2.30)	4.42	(4.56)	(3.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125.9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0.97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2	-	-
	財務槓桿度	-	-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致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淨額減少。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造成本期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12 年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影響。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提列較少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影響銷貨成本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影響。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吳明儀 吳明儀

獨立董事 林家修 林家修

獨立董事 黎耀基 黎耀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Ａ、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Ｂ、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Ａ、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01,325	5,462,422	(1,061,097)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833	1,200,472	(70,639)	(5.88)
無形資產	38,297	45,361	(7,064)	(15.57)
其他資產	523,191	639,434	(116,243)	(18.18)
資產總額	6,092,646	7,347,689	(1,255,043)	(17.08)
流動負債	1,991,711	355,232	1,636,479	460.68
非流動負債	254,356	1,963,452	(1,709,096)	(87.05)
負債總額	2,246,067	2,318,684	(72,617)	(3.13)
普通股股本	3,286,081	3,278,399	7,682	0.23
預收股本	-	1,913	(1,913)	(100.00)
資本公積	1,550,997	2,798,085	(1,247,088)	(44.5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18,350)	(1,131,510)	113,160	10.00
其他權益	27,851	82,118	(54,267)	(66.08)
股東權益總額	3,846,579	5,029,005	(1,182,426)	(23.5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期限轉至一年內到期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依期限轉至一年內到期所致。

(3)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112年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9,624	365,042	24,582	6.73
營業毛利	230,222	(212,602)	442,824	208.29
營業(損)益	(1,213,829)	(1,536,265)	322,436	2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94	61,692	(7,698)	(12.48)
稅前淨利(損)	(1,159,835)	(1,474,573)	314,738	21.34
本期淨利（損）	(1,159,835)	(1,474,573)	314,738	2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267)	82,577	(136,844)	(16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102)	(1,391,996)	177,894	12.78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2 年存貨提列較少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8 月開始供應國內自費市場,且在國內腸病毒疫苗自費市場已取得超過九成市佔率，明年度藉著腸病毒疫苗第二劑、第三劑的施打貢獻，以及腸病毒疫苗覆蓋率的逐步提升，預期國內銷售業績將持續成長。目前越南、馬來西亞的藥證審查也已送件申請，海外市場亦將逐步拓展。至於四價流感疫苗，自 112 年開始參與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標案，未來將繼續投入國內公費流感疫苗市場供應，帶給政府及民眾優質的疫苗選擇。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1,182,334	(477,965)	602,448	1,593	1,308,41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研發費用支出導致本期稅前淨損增加。 (2)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係定存到期還款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係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8,410	(272,018)	(70,783)	965,60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研發費用支出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係公司債還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新臺幣 367 仟元，虧損原因主要投資公司係長期持有投資標的，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已無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0；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 83,238 仟元及 7,569 仟元，對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臺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12 年度兌換損失 325 仟元及 111 年度兌換利得 28,858 仟元，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通貨膨脹情形，觀察原料上漲帶動售價及產品結構改變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包含：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擴張腸病毒型疫苗產品線、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等疫苗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並與國際大型研發機構與單位聯繫，持續進行選案評估。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及計畫逐步編列，今年預計提列研發相關費用約 2 億元左右，用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

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另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產品的原、物料均需有嚴格之 PIC/S GMP 規範等級之限制，產業技術門檻高，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供應鏈，並非如其他一般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所在。本公司解決之方式為與重要原物料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以保障供貨之穩定及品質確保。

2.銷貨方面

腸病毒 71 型在亞洲地區有高度市場需求，尤其在東南亞區域，東協國家迄今仍未有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上市。本公司已啟動越南、馬來西亞之藥證查驗登記，後續亦將陸續展開其他國家藥證申請，以逐步展開國際銷售。台灣四價流感疫苗以公費市場為主，每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60 萬劑。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進行合作，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再由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並以高端自有品牌，目標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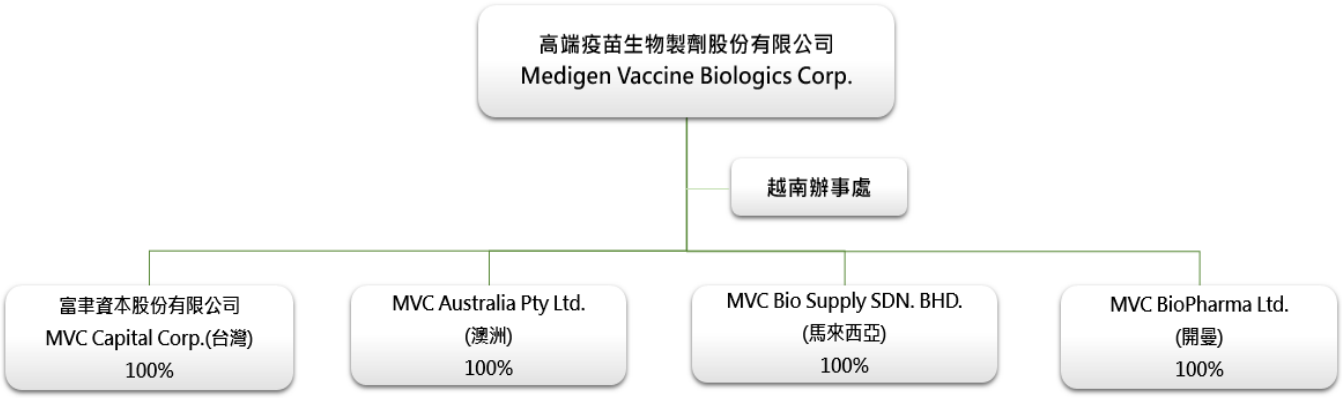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MVC BioPharma Ltd.	107.09.26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50,000 (112.12.31 匯率 31.1548)	投資業務
富聿資本(股)公司 (註:原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NT$400,000,000	投資業務
MVC Australia Pty Ltd.	111.04.27	Suite 9 Level 12 101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尚未注資	為持有藥證及支援當地市場行銷
MVC Bio Supply SDN. BHD.	112.12.18	182,Jalan 2/114, Kuchai Business Centre, Off Jalan Klang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尚未注資	為持有藥證及支援當地市場行銷

註:113 年 4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實收資本額至四億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董事	張世忠 陳燦堅	- -	0% 0%
富聿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陳燦堅	-	0%
MV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Henry Xin Zhao	尚未注資	
MVC Bio Supply SDN. BHD.	董事 董事	陳燦堅 Leong Yoke Guan	尚未注資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MVC BioPharma Ltd.	US$50,000 (匯率 31.1548)	3,309	-	3,309	-	(237)	(203)	(4.06)
富聿資本(股)公司	NT$300,000	327,718	-	327,718	-	(174)	(164)	(0.0055)
MVC Australia Pty Ltd.	尚未注資	-	-	-	-	-	-	-
MVC Bio Supply SDN. BHD.	尚未注資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62,378,844	18.98%	13,900,000	董事長 董　事	張銘政 張根湖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資料。

2、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無。

(二)財 產 交 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422,828 千元，佔總資產約 24%。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83,635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308,410	22	$ 1,182,33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52,9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3	2,364,100	39	2,979,9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149,107	2	194,4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36	1	1,171	-
130x	存貨	六.5	383,635	6	544,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3,488	-	370,98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36	1	38,4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	-	75,4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6,612	71	5,440,501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331,027	5	285,6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8	1,129,833	19	1,200,4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254,698	4	269,05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8,297	1	45,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5,353	-	14,2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6	-	92,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6,034	29	1,907,188	26
1xxx	資產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10	$ 29,05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1	-
2170	應付帳款		25,885	-	108,5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069	4	226,1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1,996	-	11,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8,2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0	1,708,101	2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11	33	355,232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10	-	-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	-	1,677,8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54,356	4	266,3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56	4	1,963,452	27
2xxx	負債總計		2,246,067	37	2,318,684	32
	權　　益	六.12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81	54	3,278,399	4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3	-
3200	資本公積		1,550,997	26	2,798,085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2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9,835)	(19)	(1,272,995)	(17)
	保留盈餘合計		(1,018,350)	(17)	(1,131,51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	82,118	1
3xxx	權益總計		3,846,579	63	5,029,00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389,624	100	$ 36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	(159,402)	(41)	(577,644)	(15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0,222	59	(212,602)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56,944)	(40)	(72,833)	(20)
6200	管理費用		(86,082)	(22)	(110,64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614)	(308)	(1,139,989)	(312)
	營業費用合計		(1,443,640)	(370)	(1,323,470)	(363)
6900	營業損失		(1,213,418)	(311)	(1,536,072)	(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3,238	21	7,569	2
7010	其他收入		18,243	5	68,671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0)	(3)	12,304	3
7050	財務成本		(37,571)	(10)	(26,88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	-	(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83	13	61,499	17
7900	稅前淨損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69)	(14)	82,225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3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67)	(14)	82,57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102)	(312)	$ (1,391,996)	(38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 (3.53)		$ (4.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民國110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	82,22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現金增資	70,000	-	1,470,000	-	-	-	-	-	1,54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39	(470)	27,536	-	-	-	-	-	39,4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7,474	-	-	-	-	-	7,4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135	-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	-	-	-	89,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59,835)	-	-	(1,159,83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54,269)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835)	2	(54,269)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82	(1,913)	7,602	-	-	-	-	-	13,3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05	-	-	-	-	-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9,835)	$ (1,474,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158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436)	(2,979,94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1,842	119,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66,276	800,000
攤銷費用	9,329	8,7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6)	(47,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635	16,554	取得無形資產	(2,265)	(1,170)
利息收入	(83,238)	(7,5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16	15,990
利息費用	37,571	26,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含其他金融資產）	59,385	118,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75,6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0)	(91,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367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2,448	(2,13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	339,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	45,293	106,641	發行公司債	-	1,755,250
其他應收款	1,046	(1,101)	租賃本金償還	(11,778)	(11,564)
存　　貨	161,149	18,711	現金增資	-	1,540,000
預付款項	425,597	(291,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71	39,405
其他流動資產	(9,648)	(9,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	3,323,091
合約負債－流動	-	(111,412)			
應付票據	(581)	(1,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076	5,717
應付帳款	(82,635)	21,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334	1,176,617
其他應付款	2,230	(27,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410	$ 1,182,334
其他流動負債	(7,624)	6,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4,211)	(1,185,854)			
收取之利息	33,566	7,536			
支付之利息	(7,320)	(7,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965)	(1,185,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且喪失重大影響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後，繼續以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試驗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1~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105	1,157,190
定期存款	2,411,929	3,027,624
小　　計	3,680,136	4,184,916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3）	(2,364,100)	(2,979,940)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　　計	$1,308,410	$1,182,334

本公司將因計畫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資產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	$53,100
評價調整	-	(107)
合　　計	$-	$52,993
流　　動	$-	$52,993

	112.12.31	111.12.31
負債項目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附註六.10）：		
衍生工具	$2,800	$2,800
評價調整	26,250	16,450
合　　計	$29,050	$19,250
流　　動	$29,050	$-
非 流 動	-	19,250
合　　計	$29,050	$19,250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	$2,364,100	$2,979,940
利率區間	1.42%~5%	0.965%~4.15%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49,107	$194,4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49,107	$194,40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149,107	$194,400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107 千元及 194,400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千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48,078	$462,948
在 製 品	56,705	80,362
製 成 品	78,852	1,474
淨　　額	$383,635	$544,78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9,402 千元及 577,644 千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提列跌價之存貨已去化，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43,168 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 112 年度將存貨轉列研發使用並認列費損 432,62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2,834	$358,617
其他預付費用	10,654	12,369
合　　計	$13,488	$370,986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投資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3,309	100	$3,510	100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1）	327,718	100	282,151	100
MVC Australia Pty Ltd.（註2）	-	-	-	-
MVC Bio Supply Sdn. Bhd.（註2）	-	-	-	-
合　　計	$331,027		$285,661	

註1：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00 千元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以現金 100,000 千元增資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833	$1,200,47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分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111.01.01	$1,121,436	$487,174	$68,701	$3,245	$11,782	$2,551	$4,695	$1,699,584
增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111.12.3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分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111.01.01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折舊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11.12.3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61,071	328,795	$16,568	$-	$1,034	$999	$21,366	$1,129,833
111.12.31	$812,943	$348,708	$22,435	$-	$933	$915	$14,538	$1,200,47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成本：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　添	-	2,265	-	2,265
112.12.3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111.01.01	$25,870	$2,935	$94,575	$123,380
增　添	-	1,170	-	1,170
111.12.3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　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111.01.01	$10,917	$1,689	$57,796	$70,402
攤　銷	1,851	631	6,305	8,787
111.12.3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251	$2,877	$24,169	$38,297
111.12.31	$13,102	$1,785	$30,474	$45,3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253	$-
管理費用	872	631
研究發展費用	8,204	8,156
合　計	$9,329	$8,787

10.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50,0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1,899)	(72,150)
小　　計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　　額	$-	$1,677,85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2）	$29,050	$19,25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82 千元及 6,525 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6,081 千元及 3,278,39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608 千股及 327,84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為 1,540,000 千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98,564	$2,554,559
員工認股權	137,800	140,890
認股權（附註六.10）	89,930	89,930
其　　他	24,703	12,706
合　　計	$1,550,997	$2,798,08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特別盈餘公積	4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6 年	2-4 年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6 年	2-4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	0.074 年	立即既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7)	23.18	(1,187)	33.2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15)	144.39	(179)	118.5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46	136.18	657	24.0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計畫項目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註）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註）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7	$19.90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75	26.60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4	24.80	475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5	18.60	18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994	152.80	2,383	152.8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權辦法重新調整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註）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77%	0.7128%	4
	42.35%	0.7383%	4.5
	42.40%	0.7643%	5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05%	0.6595%	4
	39.65%	0.6909%	4.5
	40.14%	0.7242%	5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3.63%	0.7326%	0.074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05	$75,609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389,257	$365,042
勞務收入	367	-
合　　計	$389,624	$365,0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4,163	$313,58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461	51,457
合　　計	$389,624	$365,04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339,148

本公司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339,14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111,412

本公司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11,4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為 88,164 千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1,822	$175,818
房屋及建築	82,876	93,235
合　　計	$254,698	$269,05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0 千元及 103,84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1,996	$11,778
非 流 動	254,356	266,352
合　　計	$266,352	$278,130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3,996	$3,996
房屋及建築	10,359	10,360
合　　計	$14,355	$14,35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80	$68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78 千元及 19,784 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82	$112,139	$153,321	$28,088	$203,677	$231,765
勞健保費用	3,472	8,733	12,205	1,900	10,674	12,574
退休金費用	1,826	4,256	6,082	1,027	5,498	6,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8	4,575	6,423	708	4,287	4,995
折舊費用	52,231	69,611	121,842	26,331	92,774	119,105
攤銷費用	253	9,076	9,329	-	8,787	8,78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7,452	$2,100
銀行存款利息	5,725	5,436
其他利息收入	61	33
合　　計	$83,238	$7,569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864
其他收入	18,243	48,807
合　　計	$18,243	$68,67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	$28,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635)	(16,554)
合　　計	$(9,960)	$12,304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30,251	$19,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0	7,533
合　　計	$37,571	$26,88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54,267)	$-	$(54,267)	$-	$(54,267)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82,225	$-	$82,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352	-	352
合　　計	$82,577	$-	$82,577	$-	$82,577

19.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159,835)	$(1,474,57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1,967)	(294,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4	7,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221,565	287,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4	758,764	-	122 年
		$3,047,075	$2,288,31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9,415 千元及 457,50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2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159,835)	$(1,474,57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註）	328,315	323,477
基本每股虧損（元）	$(3.53)	$(4.56)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	其他關係人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富聿資本）	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111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富聿資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	台寶生醫	$54,000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97	$16,95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512	20,394
合　　計	$25,325	$37,5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內容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16	計畫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合　　計	$7,626	$22,6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產品目前已於國內上市銷售。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2	$26,6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706	4,447,599
合　　計	$3,886,706	$4,500,59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50	$19,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0,055	2,013,070
租賃負債	266,352	278,130
合　　計	$2,245,457	$2,310,450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6 千元及 6,24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35,220	$-	$-	$-	$335,220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49,970	445,4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85,854	$-	$185,854
現金流量	(11,564)	1,755,250	1,743,686
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26,440
111.12.3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及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93	$-	$-	$52,9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9,250	$-	$19,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54,000
本期處分	-	(54,000)
期末餘額	$-	$-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2,875	$-	$-	$1,582,87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822	30.705	$700,75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17	30.71	$780,55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5)千元及 28,858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309	$(203)	$(20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00	327,718	(164)	(164)	註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78,844	18.9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錄 B、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422,828 千元，佔總資產約 24%。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83,635 千元，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89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393,120	23	$ 1,204,25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52,9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1、4	2,364,100	39	2,979,9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149,107	2	194,4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36	1	1,171	-
130x	存貨	六.6	383,635	6	544,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3,491	-	370,98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136	1	38,4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	-	75,4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1,325	72	5,462,42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46,131	4	263,5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8	1,129,833	19	1,200,4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254,698	4	269,05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8,297	1	45,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及八	15,536	-	14,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6	-	92,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1,321	28	1,885,267	26
1xxx	資產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10	$ 29,05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81	-
2170	應付帳款		25,885	-	108,5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069	4	226,1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1,996	-	11,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8,2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10	1,708,101	2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11	33	355,232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10	-	-	19,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0	-	-	1,677,8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254,356	4	266,3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56	4	1,963,452	27
2xxx	負債總計		2,246,067	37	2,318,68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81	54	3,278,399	4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3	-
3200	資本公積		1,550,997	26	2,798,085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2	14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	-	45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59,835)	(19)	(1,272,995)	(17)
	保留盈餘合計		(1,018,350)	(17)	(1,131,510)	(15)
3400	其他權益		27,851	-	82,118	1
3xxx	權益總計		3,846,579	63	5,029,00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2,646	100	$ 7,347,6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389,624	100	$ 36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16	(159,402)	(41)	(577,644)	(15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0,222	59	(212,602)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56,944)	(40)	(72,833)	(20)
6200	管理費用		(86,493)	(22)	(110,841)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614)	(308)	(1,139,989)	(312)
	營業費用合計		(1,444,051)	(370)	(1,323,663)	(363)
6900	營業損失		(1,213,829)	(311)	(1,536,265)	(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83,282	21	7,605	2
7010	其他收入		18,243	5	68,671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0)	(3)	12,304	3
7050	財務成本		(37,571)	(10)	(26,8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94	13	61,692	17
7900	稅前淨損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59,835)	(298)	(1,474,573)	(4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14)	82,225	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3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67)	(14)	82,577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102)	(312)	$ (1,391,996)	(38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9,835)		$ (1,474,5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4,102)		$ (1,391,99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 (3.53)		$ (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135,010	$ -	$ -	$ 1,410,258	$ (459)	$ -	$ 4,676,057
民國110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26	-	(141,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9	(45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	-	-	-	(1,067,195)	-	-	-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474,573)	-	-	(1,474,57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2	82,225	8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573)	352	82,225	(1,391,996)
現金增資	70,000	-	1,470,000	-	-	-	-	-	1,54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39	(470)	27,536	-	-	-	-	-	39,4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7,474	-	-	-	-	-	7,4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135	-	-	-	-	-	68,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930	-	-	-	-	-	89,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8,399	$ 1,913	$ 2,798,085	$ 141,026	$ 459	$ (1,272,995)	$ (107)	$ 82,225	$ 5,029,0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72,995)	-	-	1,272,995	-	-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59,835)	-	-	(1,159,83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54,269)	(5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9,835)	2	(54,269)	(1,214,1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82	(1,913)	7,602	-	-	-	-	-	13,3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05	-	-	-	-	-	18,3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81	$ -	$ 1,550,997	$ 141,026	$ 459	$ (1,159,835)	$ (105)	$ 27,956	$ 3,846,5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9,835)	$ (1,474,5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44)	(99,536)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158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6,212)	(2,979,94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1,842	119,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66,276	800,000
攤銷費用	9,329	8,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6)	(47,42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取得無形資產	(2,265)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635	16,55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016	15,990
利息收入	(83,282)	(7,6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含其他金融資產）	59,386	118,752
利息費用	37,571	26,8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0)	(91,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5	75,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829	(2,285,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	-	339,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	45,293	106,641	發行公司債	-	1,755,250
其他應收款	1,046	(1,101)	租賃本金償還	(11,778)	(11,564)
存　　貨	161,149	18,711	現金增資	-	1,540,000
預付款項	425,594	(291,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71	39,405
其他流動資產	(9,648)	(37,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	3,323,091
合約負債－流動	-	(111,412)			
應付票據	(581)	(1,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352
應付帳款	(82,635)	21,716			
其他應付款	2,230	(27,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865	(175,437)
其他流動負債	(7,624)	6,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255	1,379,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4,625)	(1,21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120	$ 1,204,255
收取之利息	33,610	7,572			
支付之利息	(7,320)	(7,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335)	(1,213,8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銘政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依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直接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1）	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直接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2）	-
本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註2）	-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千元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業於民國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

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完成。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依據合約約定之服務範圍，於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資產使用模式，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估計具不確定性，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使用價值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此外，因疫苗開發進度之不確定性，致推估之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請詳附註六.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2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2,815	1,179,111
定期存款	2,411,929	3,027,624
小　　計	3,764,846	4,206,837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4）	(2,364,100)	(2,979,940)
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5,016)
轉列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　　計	$1,393,120	$1,204,255

本集團將因計畫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資產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	$53,100
評價調整	-	(107)
合　　計	$-	$52,993
流　　動	$-	$52,993
負債項目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性衍生工具（附註六.10）：		
衍生工具	$2,800	$2,800
評價調整	26,250	16,450
合　　計	$29,050	$19,250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29,050	$-
非 流 動	-	19,250
合　　計	$29,050	$19,250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20,435	$93,40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7,740	87,922
評價調整	27,956	82,225
合　　計	$246,131	$263,556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	$2,364,100	$2,979,940
利率區間	1.42%~5%	0.965%~4.15%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定期存款，其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49,107	$194,4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49, 107	$194,40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149, 107	$194,400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107 千元及 194,400 千元；備抵損失皆為 0 千元，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48,078	$462,948
在 製 品	56,705	80,362
製 成 品	78,852	1,474
淨　　額	$383,635	$544,78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9,402 千元及 577,644 千元，其中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提列跌價之存貨已去化，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0,507 千元，另存貨報廢損失為 98,144 千元；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43,168 千元。本集團另於民國 112 年度將存貨轉列研發使用並認列費損 432,62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2,834	$358,617
其他預付費用	10,657	12,369
合　　計	$13,491	$370,98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833	$1,200,47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增添	1,898	10,718	808	-	691	310	9,746	24,171
重分類	1,380	11,839	-	-	-	-	(2,918)	10,301
112.12.31	$1,129,968	$556,085	$78,622	$3,245	$12,691	$3,340	$21,366	$1,805,317
111.01.01	$1,121,436	$487,174	$68,701	$3,245	$11,782	$2,551	$4,695	$1,699,584
增添	4,931	35,682	6,446	-	218	479	14,425	62,181
重分類	323	10,672	2,667	-	-	-	(4,582)	9,080
111.12.31	$1,126,690	$533,528	$77,814	$3,245	$12,000	$3,030	$14,538	$1,770,845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折舊	55,150	44,846	6,675	-	590	226	-	107,487
重分類	-	(2,376)	-	-	-	-	-	(2,376)
112.12.31	$368,897	$227,290	$62,054	$3,245	$11,657	$2,341	$-	$675,484
111.01.01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折舊	54,611	41,547	7,586	39	509	457	-	104,749
111.12.31	$313,747	$184,820	$55,379	$3,245	$11,067	$2,115	$-	$570,37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761,071	$328,795	$16,568	$-	$1,034	$999	$21,366	$1,129,833
111.12.31	$812,943	$348,708	$22,435	$-	$933	$915	$14,538	$1,200,47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15 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成本：				
112.01.0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增添	-	2,265	-	2,265
112.12.31	$25,870	$6,370	$94,575	$126,815
111.01.01	$25,870	$2,935	$94,575	$123,380
增添	-	1,170	-	1,170
111.12.31	$25,870	$4,105	$94,575	$124,550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攤銷	1,851	1,173	6,305	9,329
112.12.31	$14,619	$3,493	$70,406	$88,518
111.01.01	$10,917	$1,689	$57,796	$70,402
攤銷	1,851	631	6,305	8,787
111.12.31	$12,768	$2,320	$64,101	$79,18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1,251	$2,877	$24,169	$38,297
111.12.31	$13,102	$1,785	$30,474	$45,3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253	$-
管理費用	872	631
研究發展費用	8,204	8,156
合計	$9,329	$8,787

10.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750,000	$1,7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1,899)	(72,150)
小　　計	1,708,101	1,67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8,101)	-
淨　　額	$-	$1,677,85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六.2）	$29,050	$19,250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114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8 元，因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及 187.1元。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本集團於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930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2%。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82 千元及 6,525 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股本 5,000,00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86,081 千元及 3,278,39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28,608 千股及 327,84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2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為 1,540,000 千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全數收足，並訂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98,564	$2,554,559
員工認股權	137,800	140,890
認股權（附註六.10）	89,930	89,930
其　　他	24,703	12,706
合　　計	$1,550,997	$2,798,08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1,026	
特別盈餘公積	4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7,19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72,995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9,835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7.19	2,135	6 年	2-4 年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18	365	6 年	2-4 年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5	3,035	6 年	2-4 年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3	465	6 年	2-4 年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3	2,500	6 年	2-4 年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5.31	508	0.074 年	立即既得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135	$121.76	4,501	$140.4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7)	23.18	(1,187)	33.2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15)	144.39	(179)	118.5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143	143.91	3,135	12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146	136.18	657	24.0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計畫項目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註）	單位（千股）	執行價格（元）（註）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7	$19.90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	-	75	26.60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4	24.80	475	24.80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5	18.60	185	18.60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994	152.80	2,383	152.80

註：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本公司除權基準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已依認股權辦法重新調整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計畫項目	預期波動率（%）（註）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106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77%	0.7128%	4
	42.35%	0.7383%	4.5
	42.40%	0.7643%	5
106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05%	0.6595%	4
	39.65%	0.6909%	4.5
	40.14%	0.7242%	5
107 年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40.55%	0.7180%	4
	40.60%	0.7530%	4.5
	40.16%	0.7939%	5
107 年 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9.13%	0.5253%	4
	39.15%	0.5308%	4.5
	39.16%	0.5395%	5
110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41.05%	0.2921%	4
	39.74%	0.3055%	4.5
	39.65%	0.3172%	5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3.63%	0.7326%	0.074

註：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並未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05	$75,609

14. 營業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389,257	$365,042
勞務收入	367	-
合　　計	$389,624	$365,0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4,163	$313,58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461	51,457
合　　計	$389,624	$365,04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339,148

本集團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339,14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	$111,412

本集團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11,4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另有關延遲疫苗交貨之違約金係屬變動對價作為收入減項，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合約扣款為 88,164 千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8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71,822	$175,818
房屋及建築	82,876	93,235
合　　計	$254,698	$269,05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0 千元及 103,84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1,996	$11,778
非 流 動	254,356	266,352
合　　計	$266,352	$278,130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3,996	$3,996
房屋及建築	10,359	10,360
合　　計	$14,355	$14,35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80	$68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78 千元及 19,784 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82	$112,139	$153,321	$28,088	$203,677	$231,765
勞健保費用	3,472	8,733	12,205	1,900	10,674	12,574
退休金費用	1,826	4,256	6,082	1,027	5,498	6,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8	4,575	6,423	708	4,287	4,995
折舊費用	52,231	69,611	121,842	26,331	92,774	119,105
攤銷費用	253	9,076	9,329	-	8,787	8,78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7,452	$2,100
銀行存款利息	5,769	5,472
其他利息收入	61	33
合　　計	$83,282	$7,605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9,864
其他收入	18,243	48,807
合　　計	$18,243	$68,67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5)	$28,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635)	(16,554)
合　　計	$(9,960)	$12,304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30,251	$19,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0	7,533
合　　計	$37,571	$26,888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69)	$-	$(54,269)	$-	$(54,2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2	-	2
合　　計	$(54,267)	$-	$(54,267)	$-	$(54,267)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225	$-	$82,225	$-	$82,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352	-	352
合　　計	$82,577	$-	$82,577	$-	$82,577

19. 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159,835)	$(1,474,57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1,967)	(294,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14	7,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1,565	287,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112.12.31	尚未使用抵減稅額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 年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年
109 年	675,680	675,680	675,680	119 年
111 年	1,022,722	1,022,722	1,022,722	121 年
112 年	758,764	758,764	-	122 年
		$3,047,075	$2,288,31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09,415 千元及 457,505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核准設立，尚未核定

2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159,835)	$(1,474,5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註）	328,315	323,477
基本每股虧損（元）	$(3.53)	$(4.56)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	其他關係人
U-GEN BIOTECHNOLOGY INC.(U-GEN)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參與台寶生醫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27,026 千元及 39,409 千元。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參與 U-GEN 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30,127 千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97	$16,95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512	20,394
合　　計	$25,325	$37,5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12.31	帳面金額 111.12.31	擔保內容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16	計畫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存出保證金）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合　　計	$7,626	$22,6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2.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產品目前已於國內上市銷售。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2	$26,6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131	26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1,599	4,469,704
合　　計	$4,217,730	$4,786,2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50	$19,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0,055	2,013,070
租賃負債	266,352	278,130
合　　計	$2,245,457	$2,310,450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合約期間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06 千元及 6,24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櫃權益證券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54 千元及 2,519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1,954	$-	$-	$-	$241,954
應付公司債	1,750,000	-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30,872	426,36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335,220	$-	$-	$-	$335,220
應付公司債	-	1,750,000	-	-	1,750,000
租賃負債	19,098	38,195	38,195	349,970	445,45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現金流量	(11,778)	-	(11,778)
非現金之變動	-	30,251	30,251
112.12.31	$266,352	$1,708,101	$1,974,453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85,854	$-	$185,854
現金流量	(11,564)	1,755,250	1,743,686
非現金之變動	103,840	(77,400)	26,440
111.12.31	$278,130	$1,677,850	$1,955,9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及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112	$-	$39,019	$246,1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050	$-	$29,0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93	$-	$-	$52,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3,556	263,556
合　　計	$52,993	$-	$263,556	$316,54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9,250	$-	$19,2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63,556	$54,0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79)	82,225
本期取得	9,818	127,331
本期轉出第三等級	(207,676)	-
期末餘額	$39,019	$263,556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55 千元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52 千元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4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4.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756 千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753 千元
	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721,125	$-	$-	$1,721,1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82,875	$-	$-	$1,582,87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822	30.705	$700,75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417	30.71	$780,55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5)千元及 28,858 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甲客戶	$136,525	$365,04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7,230	$207,112	9.78%	$207,112	-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893	3,535	0.93%	3,535	-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54	35,484	5.91%	35,484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309	$(203)	$(20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000	100.00	327,718	(164)	(164)	註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 Supply Sdn. Bhd.	馬來西亞	為持有藥證並支援該地市場行銷	-	-	-	-	-	-	-	註2

註1：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該公司已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78,844	18.9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政